

目 录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53号) 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19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55号) 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电电力中卫光伏电站迁建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56号) 1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柔石路延伸段石墩水至工业园区道路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57号) 1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沙坡头区老旧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59号) 14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危房“清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62号) 1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63号) 1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65号) 26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和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66号) 2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十二五”生态移民户籍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69号) 4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
第3期
(总第6期)
10月22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鹏飞
副主任:赵峰 高源君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白杨 刘鑫
李秉杰 张洋
拓万爵 郭艳萍
主编:高源君
责任编辑:焦晓东 麦宇轩
张萌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19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方式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70 号) 43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丝路明珠、幸福中卫”中卫市沙坡头区旅游文化节暨首届美食大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72 号) 46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73 号) 49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75 号) 52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殡葬治丧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19〕2 号) 63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城乡老饭桌运营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19〕6 号) 65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牛羊养殖业扶持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19〕7 号) 67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19 年 7 月 70

● 2019 年 8 月 71

● 2019 年 9 月 71

【经济数据】

● 2019 年 1-9 月沙坡头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72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4号),为确保沙坡头区减税降费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减税降费各项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落地,使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促进沙坡头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1.加强学习贯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要将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减税降费工作精神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学深悟透,入心入脑,准确把握减税降费工作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抓紧抓好。(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2.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联动,确保减税降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二)切实落实各项政策

1.落实中央、自治区统一减税政策。准确把握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政策内涵,积极落实好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增值税制度改革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着力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负,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配

合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2.落实社保降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严格落实“两个不得”,切实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牵头单位: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3.进一步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取消、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梳理相关目录清单,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方面减轻企业负担的具体措施。(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4.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继续落实近年来出台且依然有效的税收政策,特别是惠及民生,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三农产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用好用足国家扶持创新创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研发设计及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新旧政策同时加力。(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三)切实保障财政运行

1.做好财力保障。加强对减税降费政策的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收入变化趋势,认真测算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制定税费保收增收方案,征收税费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杜绝收过头税、乱收费和虚收空转等行为。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债券资金申报和管理,努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大向上级争取资金力度,积极弥补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形成的减收,确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打好“铁算盘”,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集中财力保基本、保重点,着重做好“三保”支出和“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重

点民生建设等资金保障。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结果在资金分配中的充分应用,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着力防范风险。加强财政运行和税费收入监控分析,实时掌握财政运行和税费收入情况,及时解决和报告财政运行和税费征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稳妥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社保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清单管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减税降费政策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减税降费工作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各部门要对标对表,逐项紧盯,研判政策预期,制定落实措施,跟踪跟进问效。

(二)加大政策宣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工作实际,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确保企业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加强对纳税缴费人和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和辅导,让企业掌握政策更精准、享受优惠更彻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减税降费的重大舆情,要密切关注、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置,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整合、协调联动,开展督查工作,不给企业增添负担。区纪委监委、督查、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发挥绩效管理作用,将减税降费工作纳入各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压实工作责任。

(四)积极走访调研。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企业和百姓关切,通过调研走访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查找工作落实盲点,及时解决政策落地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新情况、新

问题,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四、具体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做好减税降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从讲政治的高度,从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落实好减税降费措施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凝聚工作合力。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工作沟通协调,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加强工作

衔接,适时召开任务推进会,沟通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研究推进减税降费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把减税降费作为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来严格贯彻落实,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对工作落实中有重大疏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沙坡头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

2.沙坡头区减税降费部门职责清单

附件 1

沙坡头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姜鹏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杨麦生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赵 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万自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春风 区委网信办主任
李金凯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秦 玲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睿华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方振荣 区审计局局长
崔小凤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裴发智 区税务局局长

成 员: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区政府督查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

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统计局、扶贫办、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中卫银保监分局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执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减税专项组、降费专项组、督导检查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秦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减税专项组设在区税务局,裴发智同志兼任组长;降费专项组设在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张睿华同志兼任组长;督导检查组设在区纪委监委,杨麦生同志兼任组长。

附件 2

沙坡头区减税降费部门职责清单

区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减税降费工作推进情况、政策措施具体落实情况、政策落实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区委组织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等,推动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减税降费工作的舆情监控,并协助配合政策宣传。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协助沙坡头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协助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中央和自治区降费政

策,协助开展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收费。

区教育局:协助提供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及就业信息)、提供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推动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区科学技术局:协助统计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高新技术、科技型企业 and 产业的影响;协助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等信息;提供沙坡头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情况,推动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开展减税降费后沙坡头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协助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沙坡头区招商引资工作的影响,协助提供沙坡头区各项贸易类信息企业名单、投资企业名单,协助完成出口退税工作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国家、自治区社保降费政策等工作。协助提供纳税人和缴费人婚姻状况等信息,协助提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情况以及技能人员等信息,推动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沙坡头区减税降费工作;开展相关测算分析和调查研究;执行中央、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会同税务等部门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协助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沙坡头区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协助提供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住房平均交易价格信息、纳入保障房管理的企业信息;更新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扣除标准,推动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协助提供交通行业涉税信息,推动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区水务局:协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后续相关

工作,提供企业取用水量等信息,推动水资源税等相关政策落实。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助提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员名单等信息,配合税务、发改部门推动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区审计局: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统一安排,对相关部门落实减税降费工作进行跟踪审计,及时披露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区统计局:负责统计分析减税降费政策对沙坡头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带来的影响,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区扶贫办:协助提供沙坡头区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及就业等信息,推动易地扶贫、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保费有关优惠政策落实;协助提供个人负担医药费用等信息,推动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险降费政策的落实工作。

区公安分局:协助核查人员户籍、出入境信息,推动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实施开展环保税后续复核工作;协助提供新增排污企业信息、监督性监测数据、环保行政处罚信息等,推动环保税等相关政策落实。

区税务局:负责具体实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培训辅导、纳税服务、数据统计分析,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走访调研、舆情应对、督导检查;定期向政府报告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相关数据。

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协助纳税人完成退税,提高退税工作效率;协助提供小微企业贷款等数据,提高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分析质量。

中卫银保监分局:协助推动沙坡头区银行业机构严格落实服务价格相关政策法规,推动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19 年农村“厕所革命”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

《沙坡头区 2019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 2019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农办、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 8 厅局《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宁农(社)发〔2019〕5 号)《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宁党办〔2018〕43 号)《关于印发〈2019 年全区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24 号)及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科学指导沙坡头区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有效提升沙坡头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全面推广、整体提升,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维市场化、监督

社会化,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如厕和卫生习惯,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结合实际、因地制宜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众水体的要求,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模式。镇区污水处理厂覆盖到的及建有村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采用完整下水道式水冲厕所,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村庄采用三格或四格式化粪池厕所。农村新建住房均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

(二)试点先行、分类实施

坚持先易后难、试点先行、带动提升,积极探索符合沙坡头区实际的工作模式。城镇周边、人居环境示范村、生态乡村、旅游示范村等基础较好的村庄要先行实施,积极稳妥、统筹推进。合理确定改造任务和建设时序,防止一哄而上、生搬硬套,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乡村公厕的新建、改造和提升应结合实际分阶段、抓重点、有步骤推进。

（三）政府引导、村民主体

坚持政府引导，尊重村民意愿，建立政府、村委会、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强化农民环境卫生意识，提升村民参与厕所改造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

（四）建管并重、长效管理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探索形成科学合理的投融资模式和运行管护方式，推进农村厕所管护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厕所粪污治理长效机制，明确维修、抽取、转运、处理的实施方法，配备精干高效、责任心强的管护人员，保障日常管护工作经费，确保管护机制落实。科学选择厕所粪污收集处理方式，并对粪便进行资源化利用。

（五）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强化乡镇主体责任，落实相关部门和乡镇工作职责，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地方投入力度，强化监督考核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齐抓共管、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三、目标任务

2019年，沙坡头区完成新（改）建乡镇卫生公厕9座、行政村卫生公厕31座、新（改）建无害化农户卫生厕所7400户。

四、资金来源及补贴标准

（一）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2630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1747万元，区级财政自筹883万元（其中：户厕260万元、公厕623万元）。

（二）补贴标准。室内一体式、室外独立式、三格化粪池式补助2000元/户，全部为自治区补助资金；四格化粪池式3000元/户，其中：自治区补助2000元/户，区级财政补助1000元/户；村级公厕补助20万元/座，其中：自治区补助6万元/座，区级财政补助14万元/座；镇级公厕补助30万元/座，其中：自治区补助9万元/座，区级财政补助21万元/座。

五、建设模式及技术标准

按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

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程（DB64/T 1518-2017）》要求，以主房室内或室外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厕所为主、污水集中（或分散）处理的方式，统筹推进农村户用厕所建设改造，实现防渗、防冻、防臭。根据近期到各县区观摩学习和示范厕所建设情况，建议沙坡头区采用以下模式进行厕所改造：

1.室内一体式：结合农村污水管道埋设和一体化处理设备建设，由农户在室内改造，采用铝合金、PVC等材料隔离搭建单纯卫生间，净面积不小于1.81平方米，配套蹲便器、面盆等洁具，污水直接接入室外排水处理系统。适用范围：东园镇白桥村、瑞应村、冯桥村、美利村、新滩村、韩闸村；镇罗镇关庄村、观音村、沈桥村、胜金村、凯歌村；柔远镇夹渠村、渡口村、雍湖村；宣和镇宣和村、赵滩村；常乐镇高滩村、枣林村、马路滩村、倪滩村、常乐村、李营村、大路街村；永康镇刘湾村、艾湾村；迎水桥镇夹道村、姚滩村等能接入排污管网的村庄。

2.室外独立式：结合农村污水管道埋设和一体化处理设备建设，由农户在室外单独建设卫生间，净面积不小于3.85平方米，配套蹲便器，污水直接接入室外排水处理系统。适用范围：东园镇白桥村、瑞应村、冯桥村、美利村、新滩村、韩闸村；镇罗镇关庄村、观音村、沈桥村、胜金村、凯歌村；柔远镇夹渠村、渡口村、雍湖村；宣和镇宣和村、赵滩村；常乐镇高滩村、枣林村、马路滩村、倪滩村、常乐村、李营村、大路街村；永康镇刘湾村、艾湾村；迎水桥镇夹道村、姚滩村等能接入排污管网的村庄。

3.三格或四格化粪池式：对于村庄巷道内无集中排污处理设施的且巷道或院内有条件埋设三格或四格式化粪池的村庄，鼓励农户自建或在室内改造厕所，配套蹲便器，巷道或院内埋设三格或四格式化粪池收集粪污，由农户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清理，确保正常使用。适用范围：灌区或山区无排水条件，且巷道内或院内有条件埋设三格或四格式化粪池的村庄。

六、工作要求

1.各乡镇已经明确的改厕任务户数和改厕模式不得随意调整;各乡镇要在因地制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进行改厕模式选择。

2.化粪池安装位置须便于清掏维护。小范围集中改造的,安装位置要便于接入排污管网。接入主排污管网的,接入口前端必须有化粪池。

3.各乡镇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必须聘请监理公司对工程技术、质量、项目建设资料等全程管理,所需费用由区政府统筹解决。

4.各乡镇必须建立健全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包括施工合同、施工资料、监理合同和监理资料,工程验收资料,资金兑付等资料。

5.工程开工后,由审计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跟踪审计,工程完工后,出具审计结果报告。

6.监理公司必须出具监理日报和月报,如履职不到位造成新建水冲式厕所质量差、不能正常使用等问题的,扣除监理费用,情况严重的,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我区开展业务。

7.由乡镇、施工方、农户签订三方合同,经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方,乡镇组织施工企业进行施工,除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解决。

8.卫生改厕工作必须经济实用,采取必要保暖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七、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4月30日至6月10日)完成沙坡头区卫生厕所改造对象的摸底调查统计,确定2019年改厕示范村,编制厕所改造规划,制定农村厕所改造实施方案,广泛开展宣传动员。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6月11日至9月30日)。全面推进改厕工作,各乡镇按照下达任务数,坚持细化到村到户,制定本乡镇改厕方案,配备专人管理,组织进村入户核实模式,登记造册,逐户签订改厕合同,推进实施,确保改厕任务全面完成。

(三)竣工验收阶段(2019年10月1日至11月20日)。各乡镇在自验的基础上提交完成任务

花名册及申请验收报告,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财政、卫生健康、住建等部门进行全面验收。

(四)整治复验阶段(2019年11月21日至12月10日)。根据前期督查、验收情况,对验收不合格、未完成改厕任务等情况梳理、反馈,由各乡镇限期整改后自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请验收组进行复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分管领导为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主要负责人、各乡镇党委书记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姜鹏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	汪文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金凯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秦 玲	区财政局副局长
	潘玉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红涛	区水务局局长
	赵云成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方振荣	区审计局局长
	李福华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永华	文昌镇党委书记
	孙健宾	滨河镇党委书记
	朱政祖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白春霞	东园镇党委书记
	王福才	柔远镇党委书记
	贺伟龙	镇罗镇党委书记
	黄振全	宣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玉明	永康镇党委书记
	宋学强	常乐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文成	香山乡党委书记、乡长
	何建忠	兴仁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汪文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杜学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协调指导。

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主动尽责,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协调推进改厕工作落实,确保改厕质量达标,任务全面完成。

各乡镇是改厕工作实施主体,要成立以乡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农村厕所改造领导小组,做好各镇方案制定、项目落实、资金筹措、推进实施、运行管护等工作。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做好政策保障、技术指导、卫生厕所宣传和监督考核。发改局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等工作。财政局要做好资金筹措,加强预算监控和监督检查,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做好工程验收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协同争取相关项目支持工作。水务局负责自来水供水等工作。审计局负责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跟踪审计、后期审计等工作。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厕所宣传和已改厕农户档案建立的指导及验收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厕所污水处理。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及时将各乡镇、村组改造提升进度报区委、政府。

(二)加大资金支持。积极引导农民自愿改厕,支持整村推进农村改厕,重点支持厕所改造、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统筹整合与农村改厕相关的项目资金,重点加强后续管护维修,集中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

附件 1

参与投入,建立市场化管护长效机制。在用地、用水、用电及后期运维管护等方面给与政策倾斜。简化农村厕所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工程质量。

(三)强化督促指导。国务院已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环保督察范围,农业农村部每年将组织开展包括农村改厕在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评估,把各地落实情况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围绕沙坡头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建立农村厕所考核激励措施,对开展包括农村改厕在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乡镇,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要建立群众监督机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民参与。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把“厕所革命”当作改陋习、倡文明的重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在主流媒体上开辟“厕所革命”专栏,跟踪报道“厕所革命”进展情况。重点教育引导农民群众改变如厕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 附件:1.沙坡头区 2019 年“厕所革命”改厕模式及数量表
2.沙坡头区 2019 年卫生改厕主要设备及材料报价表

沙坡头区 2019 年“厕所革命”改厕模式及数量表

乡镇	合计(个)	室内一体式	室外独立式	三格化粪池式	四格化粪池式	备注(建设任务)
东园镇	700	200	500			700
柔远镇	570	200	370			570
镇罗镇	700	200	460	40		700
宣和镇	700	50	600	50		700
永康镇	700	50	650			700
常乐镇	700	200	500			700

乡镇	合计(个)	室内一体式	室外独立式	三格化粪池式	四格化粪池式	备注(建设任务)
滨河镇	100		100			100
迎水镇	530	200	330			530
兴仁镇	1800				1800	1800
香山乡	800				800	800
文昌镇	100		100			100
合计:	7400	1100	3610	90	2600	7400

附件 2

沙坡头区 2019 年卫生改厕主要设备及材料报价表

序号	主要设备及材料			报价(元)					
		材质	规格						
1	蹲便器	陶瓷	长 680mm 宽 450mm	100	280	298	168	35	350
2	化粪池	聚乙烯	≥2.0m ²	840 (玻璃钢)	965	1800	1700	2350	2200
			≥5.0mm						
3	管件	pvc	75-110mm	120	120	98	396	470	350
			≥2.5mm						
4	水泵	规格	不锈钢 220v-50Hz	260	150		288	145	
5	其他			1000	810	404	708	300	700
总报价:				2320	2325	2600	3260	3300	3600
供应厂商:				宁夏嘉进盛 环保节能科 技有限公司	宁夏宏伟鼎 诚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宁夏浩迪科 技有限公司	宁夏睿源环 保设备销售 有限公司	宁夏锦世 达实业有 限公司	宁夏海吉 韵实业有 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电电力中卫光伏电站迁建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56号

宣和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国电电力中卫光伏电站迁建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电电力中卫光伏电站迁建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

因国电电力中卫光伏电站迁建项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拟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收回与补偿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土地使用权收回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二、土地使用权收回实施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人民政府

三、土地使用权收回签约期限：2019年7月17日—7月31日，期限15天。

四、土地使用权收回范围：国电电力中卫光伏电站迁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位于宣和镇辖区，四至为东靠恩菲光伏电站、西靠枣树林、南靠生产路、北靠蓄水池，面积约382亩。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 （四）《中卫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8号》（2018年10月11日）；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六）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六、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式、补偿依据及标准

1、补偿方式：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的办法。

2、土地补偿依据及标准：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四十七条，以评估公司按照单位、个人对土地的投入做出评估结果为补偿标准。

3、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中卫市人民政

府关于规范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征收附属物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发〔2014〕107号)执行。

七、具体要求

(一)在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抢种抢栽抢建等行为的,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国

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由国有土地收回部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

(三)本方案仅适用于国电电力中卫光伏电站迁建项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与补偿。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柔石路延伸段石墩水至工业园区道路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57号

东园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柔石路延伸段石墩水至工业园区道路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柔石路延伸段石墩水至工业园区道路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

因柔石路延伸段石墩水至工业园区道路项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拟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收回与补偿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土地使用权收回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二、土地使用权收回实施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人民政府

三、土地使用权收回签约期限:2019年7月17日—7月31日,期限15天。

四、土地使用权收回范围:柔石路延伸段石墩水至工业园区道路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位于东园镇辖区,四至为东靠农田、西靠农田、南靠中沟路、北靠乌玛高速公路,面积约132.86亩。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四)《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

村道路地类认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3〕581号);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六)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六、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式、补偿依据及标准

1、补偿方式: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的办法。

2、土地补偿依据及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5〕101号)及《乌海至玛沁公路建设项目沙坡头区段用地补偿标准》(卫国土资发〔2018〕245号)执行。

3、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中卫市人民政

府关于规范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征收附属物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发〔2014〕107号)执行。

七、具体要求

(一)在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抢种抢栽抢建等行为的,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由国有土地收回部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

(三)本方案仅适用于柔石路延伸段石墩水至工业园区道路项目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与补偿。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沙坡头区老旧小区专业经营设施 设备改造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59号

文昌镇、滨河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为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有效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辖区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48号),沙坡头区 2019 年计划对 27 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提升。因老旧小区入户端口以外的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含宽带数据传输)、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产权不清、设施落后、缺乏维护,给群众生活带来不便,引发的问题和纠纷日渐增多,影响着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决定开展 2019 年沙坡头区老旧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改造目标

结合城市“双创”,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切实规范老旧小区管线管理,提升城市形象和文明程度,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改造任务

凡列入 2019 年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计划的 27 个老旧小区,在整治改造时同步完成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入户端口以外的通信、有线电视设施设备全部由专业经营单位规范管理,供电、供水、供气设施设备全部由专业经营单位“一户一表”管理到户、老旧管网彻底改造升级。

三、改造内容

(一)供电改造。由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对老旧小区内废弃电杆、电线进行全面清理整治,更换老化严重的线路;有条件的小区要做到杆管线

下地,条件不具备的小区要统一高度和线路走向,杜绝乱拉乱接;未进行分户改造的小区,要确保“一户一表”管理到户。

(二)供水和供热改造。由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中卫市泰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卫市宏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负责,对老旧小区内老化严重的供水、供热管网进行更换;未进行分户改造的小区,具备条件的要确保“一户一表”管理到户。

(三)通信改造。由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和宁夏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中卫分公司分别负责,对小区内废弃、老化的管线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对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所有通信线缆采用暗管埋设;条件不具备的小区要统一高度和线路走向,杜绝乱拉乱接。

(四)燃气改造。由中卫市深中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对有条件的老旧小区铺设天然气管道。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调查摸底。根据2019年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2019年7月底前,由各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各专业经营单位负责摸底统计,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委会协助,全面摸排需整治改造的老旧住宅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和存在问题。

(二)开展违建、碳房集中拆除。在前期摸底的基础上,项目所在乡镇、社区全面开展老旧小区内

附件

私搭乱建、杂物、破旧围墙、碳房等集中拆除,集中行动前依据有关程序,在各处违章建筑张贴《限期拆除通知书》,加强入户沟通,做好小区住户思想工作,确保在项目开工前拆除小区内碳房、破旧围墙及各类违建设施,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三)编制改造计划。各专业经营单位根据摸底情况,相应编制老旧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实施计划,8月5日前列出施工计划,合理有序安排改造。

(四)组织实施改造。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专业经营单位具体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招投标和工程施工,与老旧小区道路、排水、照明、楼宇、绿化等改造工程同步进行、同步完成。

五、组织保障

成立老旧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文昌镇、滨河镇、各专营单位负责人组成,统一协调组织实施老旧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

附件: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小区统计表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小区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乡镇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户数 (户)	备注
1	长河小区(药政楼、小二层、军干楼、民政局、印刷厂、文河苑)	文昌镇	7.8	976	
2	市幼儿园楼群(美利新村、工行小区、税务局楼1#5#楼、开发楼、设计院楼、商业楼3#4#楼、税务局楼2#3#楼、人行南北楼、轻工楼、粮食局南北楼、五金新旧楼)	文昌镇	6.8	656	
3	供销1#2#3#楼	文昌镇	0.8	104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乡镇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户数 (户)	备注
4	质检楼、洞楼、建筑楼	文昌镇	0.3	38	
5	北苑新村(地毯厂楼、集资楼、东篱苑小区)	文昌镇	3.54	358	
6	房产 9#10#11# 楼、五金楼	文昌镇	0.48	116	
7	团结小区	文昌镇	0.2	238	
8	旧工商楼(工业局楼、乡企局楼、交通局楼,新工商局楼,刘氏楼,李氏楼)	文昌镇	0.6	296	
9	明珠小区	文昌镇	5.7	581	
10	中山小区	滨河镇	5.17	702	
11	七小楼、开发 1 号楼	文昌镇	0.9	80	
12	开发楼	文昌镇	1.4	204	
13	南苑小区	滨河镇	7.34	530	
14	水利小区(四小楼)	滨河镇	2.2	266	
15	槐树北巷群楼(槐树北巷老楼、祥瑞小区)	滨河镇	9.1	1002	
16	商业北街老楼	滨河镇	2.7	386	
17	官桥花园、关桥小区	滨河镇	5.5	568	
18	安和世家、设计院家属楼	滨河镇	4.4	447	
19	中山街两侧老楼	滨河镇	1.1	474	
20	公路段小区	滨河镇	2.3	211	
21	东方红小区(东区、西区、老东方红)	滨河镇	4.5	576	
22	滨河花园 11#13# 楼、沙桥小区、西园乡家属楼	滨河镇	4.1	302	
23	向阳小区(向阳小区、A 区、应理苑、商住楼)	滨河镇	2.5	1058	
24	向阳 C 区楼群(向阳 C 区、常乐商业楼、通达楼、建行楼、房产 17#、南北商住楼)	滨河镇	0.76	296	
25	长城小区北楼	滨河镇	4.7	518	
26	市医院小区、鸿瑞小区	滨河镇	3.61	368	
27	商业北街楼群	滨河镇	5.4	599	
总计			93.9	1195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危房“清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沙坡头区农村危房“清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农村危房“清零”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农村群众住房安全,消除群众出行安全隐患,扎实推动贫困村农村危房“清零”行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第2次会议精神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农村危房“清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重点难点问题,对标住房安全有保障脱贫验收标准,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清零”行动,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以保障农村群众不住危房、消除闲置危房安全隐患为目标,对四类重点对象、边缘户、普通农户等不符合安全标准且长期闲置的住房,因地制宜、因情施策,该拆除的拆除,该改造的改造,确保

沙坡头区农村危房全部清零。

三、主要任务

(一)精准确定对象。根据排查结果,按照《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由乡镇确定危房改造对象和危房拆除对象,建立危房数量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各乡镇于8月15日前将台账资料报区政府办公室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确定对象要遵循以下几点:1.现居危房户。现住所之外有安全住房的,动员农户到安全住房居住,对危房进行拆除。农户有改造意愿符合村庄规划及“一户一宅”规定的,支持鼓励实施危房改造;没有安全住房的,动员农户实施危房改造。2.长期闲置危房。除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民居外,全部进行拆除;农户有改造意愿符合村庄规划及“一户一宅”规定的,支持鼓励实施危房改造。3.改造对象和拆除对象不得重复登记。危房改造和危房拆除享受对应补助政策,改造对象和拆除对象必须分开确认登记,不得同时享受。

(二)实施改造和拆除。对已确定的改造和拆

除对象,由乡镇制定计划、有序推进改造、拆除。1.实施危房改造。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沙坡头区深度贫困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卫沙政办规发〔2018〕11号)《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建交发〔2019〕84号)要求,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检查,确保改造房屋质量符合要求、改造面积达标。2.闲置危房拆除。拆除方式尊重群众意愿,坚持农户自拆和乡镇统一拆除相结合,以点带面、全面推进。乡镇统一拆除要积极与群众沟通协调,妥善做好农户财产转移,保留农户檩条、椽材等建材。在拆除过程中,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对拆除房屋进行拍照留档,做好档案建立工作,以备复核。各乡镇要切实加强拆除工作安全管理,坚决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四、资金保障

(一)实施危房改造。参照《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建交发〔2019〕84号)文件,按照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执行。

(二)开展危房拆除。经乡镇核实拆除完毕,区住建、财政、审计等部门复核确认后,按照谁拆除、

补助给谁的原则,每户补助拆除费2000元,凡9月30日之前拆除的,每户再增加补助1000元。补助费用用于支付拆除机械用工及清理费用,补助资金由区财政筹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危改形势。今年是脱贫攻坚关键之年,农村危房改造作为“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脱贫攻坚考核中的硬指标。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清当前的形势,增强农村危房清零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清零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要成立农村危房“清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危房“清零”工作。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细化任务,明确包村、包户推进责任,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有序高效推进危房“清零”工作。

(三)严格督查考核,确保任务完成。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按照“周报进度、周督查、周通报”要求,定期对各乡镇农村危房“清零”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由政府主要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确保农村危房年内“清零”。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63号

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中卫市沙坡头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沙坡头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宁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宁教基〔2018〕13号)、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8〕98号)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展素质教育,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优化结构、提升内涵、增强活力,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化多样化发展;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高中阶段教育新的增长点,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吸引力。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积极配合市教育局在2019年下半年,较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沙坡头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健全,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增强中职学校的品牌骨干专业的示范效应和吸引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无因贫而未能完成高中阶段教育。

(二)年度目标。依据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教育局关于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有关文件精神,在市教育局的指导下,扎实开

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2019年下半年,沙坡头区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目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

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自评的基础上,报市人民政府进行初验,自治区组织评估验收。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普及水平

1.在巩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精准发力、统筹推进”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沙坡头区高中阶段普及程度。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扶贫办

2.进一步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新的增长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如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扶贫办

(二)加强条件保障

1.配合市教育局努力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优化资源配置,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学生选课走班制下对办学条件的要求。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扶贫办

2.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学费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化解符合规定的

普通高中债务。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

(三)提高师资队伍水平

1.支持市教育局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积极探索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制下对教师的要求。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

2.配合市教育局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免费师范生及事业编制教师招聘政策,采取切实措施,吸引高校优秀毕业生和高层次人才到高中阶段学校从教;积极组织教师参与以宁夏教育云为依托的研修培训活动,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和完善追求品质、体现特色的“名校长”“名教师”培养体系。打造一批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提升普通高中教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3.配合市教育局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围绕自治区确定的骨干特色专业,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特别要培养“双师型”教师。建立中职学校间教师共享机制,根据教学工作需要,从行业或企业选聘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也可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企业或科研院所进行实践锻炼、培训学习,增强实践教学的能力。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四)提升教育质量

1.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增强普通高中课程的选择性,推进选课走班,满足学生多样化的需求。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2.提高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吸引力,加强学生技术技能培养的文化基础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业的技术技能培养,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四、具体措施

(一)扩大教育资源。根据人口变化趋势,科学预测,在市教育局的指导下,统筹规划沙坡头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优化资源配置。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在充分挖掘现有教育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和“普通高中学校改造计划”等重点项目,结合化解“大校额”和“大班额”的要求,在普通高中学校建设规划框架下,有计划、分年度改(扩)建一批高中阶段学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为薄弱学校配齐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使普通高中学校从校舍(含生活用房)、图书、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运动场馆及附属设施等均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普通高中“大校额”“大班额”得到有效化解。本着实用、美观、大方的思路,不得脱离实际超标准超规模建设豪华校舍、校园、校门。建立和完善普通高中教学仪器设备、图书等补充以及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在优化布局的基础上,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初中毕业生都能顺利进入高中阶段学习,促进未升入高校的高中毕业生能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要落实土地、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社保政策,支持高中阶段民办学校发展,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积极创造条件在中卫市特殊教育学校举办高中特教班,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

(二)完善经费投入机制。积极配合市教育局科学核定学校办学成本,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

制。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为辅的普通高中投入机制。实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奖补机制，落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每生每年400元的基准定额，并将自治区财政按照基准定额的50%进行奖补用于普通高中教育，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标准。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要求，确定学费标准，严格学费标准调整程序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中等职业教育投入机制，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三)完善扶困助学政策。积极配合市教育局继续实施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政策。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奖助资金。积极推进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免费教育。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适应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高考综合改革的需要，按照城乡统一的教师编制标准核定教职工编制，通过补充免费师范生、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等途径为普通高中学校及时配齐教师，特别是短缺学科教师。结合实施“国培计划”“自治区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塞上名师”等项目，加强教师的培训，大力开展基于“宁夏教育云”的校本研修，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不断提高广大教师师德和专业化水平，使沙坡头区普通高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逐步得到提高，以适应高中教育发展需求。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聘用等方式解决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不足的问题，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加强对重点扶持骨干专业在职教师的培训，每个骨干专业每年至少培训4-6名专业型或“双师型”教师，用3至5年时间，将专业教师培训一遍。此外，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行业、企业选聘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企业和科研院所

进行实践锻炼、培训学习，增强实践教学的能力。

(五)推动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积极配合市教育局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加强选修课程建设，充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拓展校内课程的广度和深度，增强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宜性，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建立学校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课程选择、升学就业等方面的指导。探索发展综合高中，完善课程实施、学籍管理、考试招生等方面支持政策，实行普职融通，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改变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的倾向。按照精准扶贫和对口帮扶的要求，每个自治区一级示范普通高中学校帮扶一所贫困地区的普通高中学校。深化东西部对口扶贫协作，建立多种形式的教育合作，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及有特殊需要学生的帮扶机制，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与生产实践对接，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办好一批适应当地经济社会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认真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深化沙坡头区与福建省等东部地区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实现职业院校对口帮扶全覆盖。

(六)全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配合市教育局全面落实中考招生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切实落实普职大体相当的要求。坚持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的60%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办法，招生名额适当向区域内农村学校倾斜，本地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时要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倾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解决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逐步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落实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收贫困地区学生比例，要选择就业形势好的专业针对建

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进行招生。鼓励和支持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残疾学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工作责任。成立中卫市沙坡头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强化过程性检查和指导。加强对辖区内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充分发挥乡镇和村居委会两级的作用,动员本辖区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动员一切力量,打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攻坚战,确保如期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并接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督导检查。

(二)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要积极研究完善相关措施,加强组织协调、过程性指导和督导检查。发改部门要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支持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补充、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支

附件 1

中卫市沙坡头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为加强沙坡头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确保顺利通过市级初验、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估验收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评估认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卫市沙坡头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尹鹏睿 副区长
副组长:赵 峰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景兆栋 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刘吉祥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万自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立生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持政策。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宣传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并认真解读好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惠民政策。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校园电视、校园网等深入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树立多样化的成才观,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导,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将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列入相关部门效能考核指标体系,由沙坡头区教育局对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实行动态监测,建立复查机制和问责机制,确保沙坡头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中卫市沙坡头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2.宁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李金凯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拓守辉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张睿华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秦 玲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潘玉顺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郭建华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
王文忠 区扶开发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沙坡头区教育局,景兆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附件 2

宁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说明	自评		专家评分	
				等级	得分	等级	得分
1.组织 领导 (6分)	1.1 领导重视 (4分)	1.党委政府贯彻落实《教育法》、《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法》，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对高中阶段学校建设用地、经费减免、师资配备等方面实行相应优惠政策；充分整合当地高中阶段教育资源，统筹规划。(1分)	评价分良好以上(A)、一般(B)、较差(C)三级，分别按该项分值80-100%、50-80%(不含80%)、50%以下(不含50%)给分，其他打分项未加说明的，与之相同。				
		2.成立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领导小组。(1分)					
	3.党政主要领导和政府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印发专门文件，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发展。(1分)						
	4.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纳入督导重要内容予以专项督导。(1分)						
	1.2 科学规划 (2分)	1.制定了科学、合理、可行的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规划，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协调发展，适度超前。(1分) 2.有示范性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中心)有自治区级以上骨干特色专业。(1分)	科学合理制定可行的普及高中阶段规划1分，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定的简单视情况扣分。 县域内有示范性普通高中0.5分，否则为不得分。中职教育学校(中心)有自治区级以上骨干特色专业。0.5分，否则为不得分。				
2.普及 程度 (27分)	*2.1 高中阶段毛 入学率(15分)	本县(市、区)户籍适龄人口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15分)	本条为不让步指标，达不到即为0分，且不能评定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县(市、区)				
		2.2 普职比 (2分)	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普职比大体相当。(2分)	以当年全区平均水平为准，普通高中教育占高中阶段教育比例每多1%扣0.1分，扣完为止。学生数含普通高中招生转移、中职招生转移。			
	2.3 初中阶段毛 巩固率(5分)	初中阶段学生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5分)	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2.4 初中毕业生 升学率(3分)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96%以上。(3分)	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2.5 生源转移 (2分)	县(市、区)近两年连续完成自治区当年下达中职生源转移输送任务(1分)； 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达到80%以上(1分)。	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说明	自评		专家评分	
				等级	得分	等级	得分
3.教育经费 (15分)	3.1 以奖代补 (4分)	贯彻自治区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奖补机制,市、县(区)财政要落实普通高中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财政按照基准定额的50%进行奖补。(4分)	落实有关规定的得满分,没有落实不得分。				
	3.2 经费筹措 (5分)	1.落实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为辅的普通高中投入机制。(3分) 2.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2分)	本级财政建立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的3分,否则酌情扣分。 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3 经费管理 (4分)	1.本级财政投入普通高中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按要求及时拨付。教育经费专款专用,无滞留、截留或挪用等。(2分) 2.积极化解符合规定的普通高中债务。(1分) 3.实行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1分)	没有落实的不得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4 助学机制 (2分)	实施好国家和自治区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2分)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办学条件 (18分)	4.1 学校规模 (3分)	1.县城及以上普通高中学校规模符合有关规定;市属中职学校规模适度,县属中职学校规模符合有关规定。(1分) 2.高中阶段学校平均班额在54人以下,并逐步达到每班50人以下。(2分)	70%以下为0分。有班级60人以上不得分,55-60人得1分,54人以下得2分。				
	4.2 校园校舍 (2分)	学校生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2分)	达到标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3 仪器设备 (7分)	1.普通高中实验室和功能性室数量、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宁夏普通高中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或国家新规定的装备标准;职业高中(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实训场地面积等达到国家或自治区定标准;实习实训设备与所设专业需求基本相适应。(2分) 2.中等职业教育建有实训基地。(1分) 3.学校图书馆和阅览室基本满足需要。(2分) 4.开通宁夏教育云;教师、学生熟练应用。建有数字化教室,接入宽带网不低于100M,并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学校信息化建设要求。(2分)	除2项外,各项达到标准得满分,达不到标准酌情扣分。 第2项达到标准1分,否则不得分。				
	4.4 管理使用 (6分)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备专人管理学校条件装备工作;学校有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教育装备管理工作,配备各功能室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6分)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有专人管理的得2分,有兼职管理的得1分,否则得0分。学校有一名分管领导负责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各功能室管理人员齐全,并保持相对稳定(3年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说明	自评		专家评分	
				等级	得分	等级	得分
5. 师资队伍 (18分)	5.1 师资配备 (4分)	建立了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数量符合国家或自治区的有关标准要求,学科分布合理,满足选课走班教学需要。(4分)	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得4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5.2 师资管理 (5分)	1.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加强中小学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文件精神,落实《普通高中中学校长专业标准》,严格校长任职条件和资格,实行校长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校长负责制、坚持校长轮岗交流制度、校长培训制度和考核机制。(2分) 2.建立体现当地特色的“名校长”“名教师”培养体系,建立中小小学校长后备干部队伍培养制度。(1分) 3.领导班子成员学科、年龄、性别结构合理,干群关系融洽。(1分) 4.各学科教师配备齐全。(1分)	除第2项外,严格落实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第2项,落实得满分,没有落实不得分。				
	5.3 专任教师比例(2分)	高中阶段学校专任教师占教职工的比例达到有关要求。(2分)	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校专任教师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不低于85%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6. 教育管理和质量 (16分)	5.4 素质水平(7分)	1.正副校长均参加过校长培训,持证上岗。(1分) 2.专任教师95%以上学历达标,研究生比例逐步提高。(2分) 3.职业高中(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35%以上,“双师型”教师比例满足教学需要。(2分) 4.广大教育工作者要熟知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相关规定,教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1分) 5.制定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严禁中小学校在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不收受学生或家长礼金、礼品,不从事有偿补课。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1分)	第1项落实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其余项落实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1 依法管理(6分)	1.依法治教,制定符合当地实际和符合学校发展的章程。建立教代会制度,并切实发挥教代会的作用。将政府宏观管理与发挥学校办学自主性结合起来。(2分) 2.推进多元评价。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不以高考分数作为对学校唯一评价标准,学校不以分数评价教师,教师不以分数评价学生。(2分) 3.学籍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规范,符合要求。(2分)	制定符合规定的学校章程,建立教代会制度的得2分。 坚持评价多元化,注重学生全面发展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学籍管理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规范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6.2 学业评价(10分)	普通高中学校在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组织的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各学科平均分达到全区该学科平均分以上并逐年有所提高。县(市、区)近三年高考平均分的相对进步量逐年增长。(10分)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各学科平均分达到全区该学科平均分以上并逐年有所提高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近三年高考相对进步量呈增长态势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单位):

《沙坡头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8〕175号)文件精神,加强沙坡头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全面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自治区、中卫市有关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不断提升公职人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政务诚信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成适应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政务诚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1.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定期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区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牵头单位:区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完善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完善政务行为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等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

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牵头办理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4.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建立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将信用建设纳入公职人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职人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职人员信用意识。(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5.健全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职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形成信用档案,并及时归集至沙坡头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6.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信事迹突出并受到表彰奖励的政府机构和公职人员予以守信激励,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各级人民政府因政务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损失或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其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限制评优评先。(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7.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职人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对公职人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8.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及监管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披露,完善政府采购信用档案,提高透明度。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9.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配合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参与我区各类工程建设的招标投标从业单位资质及信用情况等信息,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全面应用参与单位的信用信息,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招标投标环境。(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10.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重大项目决策责任追究制和责任倒查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严厉查处虚假承诺、虚报谎报等失信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依规作出的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确有必要改变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

补偿。(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2.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举债融资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厉查处政府举债融资、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3.加强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守信践诺工作情况纳入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开展诚信乡镇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工作方案或实施办法,做好本乡镇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疑点、难点问题,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协同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规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监管、公共服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职人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提升政务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牵头单位要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情况每半年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一次,并充分发挥区政府督查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检查作用,及时跟踪掌握落实情况,切实加强各乡镇、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的督促检查,确保政务诚信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方案和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和《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沙坡头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3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全面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实现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全过程公开透明,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常态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的规定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突出重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全面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

3.高效便民。坚持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

4.问题导向。坚持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

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

2019年9月底前,沙坡头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框架基本建立,并纳入区人民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全面完成2019年度上半年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及公开。

2020年,沙坡头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内容

1.加强决策信息公开。对直接影响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积极吸纳社会公众合理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不采纳的意见要作出合理说明。决策信息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进一步提升重大决策公开的实效。(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加强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本信息,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强服务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要求,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共服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公开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4.加强执行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委、人民政府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以及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执行情况,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积极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5.加强结果信息公开。加大对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落实结果信息公开的力度。深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布。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开展网上调查等多种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二)突出公开重点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本单位特点,进一步梳理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

1.脱贫攻坚领域。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家及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出台的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其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切实加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健康扶贫、旅游扶贫、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等工作信息的公开。强化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医疗保障局、生态环境分局,有关国有企业,各镇人民政府)

2.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家及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出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信息,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保障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便于群众申报、查询、监督。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责任单位: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3.教育领域。围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

教育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考试招生、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及相应情况、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大力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督促医院结算窗口公示“一站式”即时结报、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等监管信息，发布消费警示，开展科普宣传。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群众吃的放心。提高信息化技术在卫生监督中的应用，为及时预警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每月公开沙坡头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沙坡头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按时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重点公开国家及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建立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及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以及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等情况。（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拓展公开渠道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平台，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

人民群众看得见、看得懂。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依法依规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四)加强解读引导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引导工作,对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采用丰富多样形式认真进行解读,及时准确、灵活生动地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理念和服务意识,加强统筹谋划,周密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督促相关部门抓紧对本单位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并完善主动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实施清单管理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全面推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开事项清单管理。要抓紧编制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程序和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2019年9月底前,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主要涉及部门要负责完成本单位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梳理编制和发布工作,并报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考核评估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将纳入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同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运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四)严格监督问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方案印发后,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2019年8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具体实施方案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报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8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8月18日。

附件: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附件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单位	监督渠道
1	脱贫攻坚领域	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家及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出台的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其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切实加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健康扶贫、旅游扶贫、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等工作信息的公开。强化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	实时公开	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公示栏、宣传册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局、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医疗保障局、生态环境分局,有关国有企业,各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
2	社会救助和社会服务领域	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家及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出台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信息,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保障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便于群众申报、查询、监督。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	实时公开	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公示栏、宣传册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
3	教育领域	围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考试招生、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及相应情况、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			区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单位	监督渠道
4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	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的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大力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督促医院结算窗口公示“一站式”即时结账、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等监管信息,发布消费警示,开展科普宣传。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群众吃的放心。提高信息化技术在卫生监督中的应用,为及时预警和有针对性地开展措施、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依据。	实时公开	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公示栏、宣传册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
5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每月公开沙坡头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沙坡头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按时公开重点污染源监测结果和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重点公开国家及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实时公开	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公示栏、宣传册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市生态建设和交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
6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建立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及使用等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实时公开	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公示栏、宣传册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
7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	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以及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项目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公共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等情况。	实时公开	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公示栏、宣传册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沙坡头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3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自治区、中卫市和沙坡头区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透明，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常态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的规定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突出重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全面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重点围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程公开、全程留痕。

3.强化责任。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等由管理或实施

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各公开主体对其公开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三）工作目标

2019年9月底前，基本建立沙坡头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框架，并纳入区人民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管理。全面完成2019年上半年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及公开。

2020年，沙坡头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公共资源分配各领域、各环节，公共资源配置管理透明化、交易阳光化、信息共享化程度显著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作用更加显现。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重要领域公共资源分配事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乡镇、本行业特点，进一步梳理和明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范围。

（二）细化公开内容

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

1.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年度改造计划信息（包括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数量，征收补偿项目名称，货币化安置项目信息或新建安置

住房项目信息)、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货币化补偿进度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已完成安置情况信息),农村危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主要包括农村危窑危房改造政策、改造计划、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分配、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公开的信息以项目编码进行归集。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人民政府)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及变更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地块公告编号或地块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3.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审批结果信息、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变更及转让等信息。(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4.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采购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和团体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批文编号或进场项目编号进行归集。(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公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6.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包括招标项目概括、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投标资格能力要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评标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资格能力条件信息,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分汇总表,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的信用分值和综合信用得分等)都应向社会公布。公开的信息以项目报建编号或固定资产投资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有关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7.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主要公开医疗和疾控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和产品资质审核结果、产品报价、入围结果、信息变更、备案采购、短缺询价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通报等相关信息。公开信息以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各镇人民政府)

8.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的政府特许经营、林权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公共场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转让等领域,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等。(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拓展公开渠道

1.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是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充分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审批、管理、交易等各类信息。自治区指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公示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除在国家和自治区指定的其他公开载体发布外,应当同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要加快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

2.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作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同时,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室)、电子查询机、短信推送、政府公报、《沙坡头政务》报刊、公示栏等方式,以及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刊物、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信息推送过程中应当注明信息来源。

(四)增强公开时效

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外,应依法及时主动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依法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和公示等信息,其核验和发布时限应符合法定要求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

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狠抓任务落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实施清单管理

各单位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行政监督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全面推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公开事项清单管理。要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6号)要求,在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抓紧编制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同时,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的要求,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实施公共资源负面清单管理,将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骗取公共资源等行为,纳入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负面清单,将严重失信单位和个人列入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黑名单”,依法依规加强行政、市场、行业联合约束和惩戒。2019年9月底前,涉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完成本部门、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并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强化督促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以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导向,定期对本单位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进行检查。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各单位要将本部门、本领域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报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由其汇总形成沙坡头区工作情况报区人民政府，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四)严格考核评估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

附件

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本实施方案印发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2019年8月底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报沙坡头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8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8月18日。

附件：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单位	监督渠道
1	住房保障领域	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年度改造计划信息(包括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数量,征收补偿项目名称,货币化安置项目信息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信息)、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货币化补偿进度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已完成安置情况信息),农村危窑危房保障领域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主要包括农村危窑危房改造政策、改造计划、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分配、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公开的信息以项目编码进行归集。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实时公开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及变更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地块公告编号或地块编号进行归集。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	
3	矿业权出让领域	主要公开审批结果信息、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变更及转让等信息。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政府采购领域	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采购项目编号进行归集。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沙坡头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团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单位	监督渠道
5	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领域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批文编号或进场项目编号进行归集。	实时公开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国资委网”等有关自治区部门网站,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公开,区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落实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包括招标项目概括、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投标资格能力要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评标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资格能力条件信息,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分汇总表,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的信用分值和综合信用得分等)都应向社会公布。公开的信息以项目报建编号或固定资产投资编号进行归集。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自治区有关部门网站,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有关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7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	主要公开医疗和疾控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和产品资质审核结果、产品报价、入围结果、信息变更、备案采购、短缺询价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通报等相关信息。公开信息以项目编号进行归集。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网”等有关自治区部门网站,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各镇人民政府	
8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的政府特许经营、林权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公共场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转让等领域,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等。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网”等有关自治区部门网站,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室)等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十二五”生态移民户籍核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69号

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兴仁镇，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沙坡头区“十二五”生态移民户籍核查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十二五”生态移民户籍核查工作方案

为配合国家审计署西安特派办做好“十二五”生态移民搬迁安置审计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和中卫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沙坡头区康乐生态移民区搬迁安置对象不精准问题核查情况的反馈报告》要求，结合我区脱贫攻坚工作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核查对象

沙坡头区“十二五”生态移民，主要包括“十二五”期间搬迁安置的敬农、康乐、龙湖安置区6个移民村和有关乡镇的插花移民。

二、核查内容

（一）核查移民搬迁户籍。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的若干政策意见》（宁政发〔2012〕29号）第十二条“生态移民户籍界定时间为2009年12月31日”规定，重点核查移民中2009年12月31日之后的自然增减人口有无违规享受移民搬迁安置政策者，核查2009年12月31日之前正常户籍人口有无

“人为分户留人”或至今未享受移民搬迁安置政策者，核查2009年12月31日之后新分户正常户籍人口有无违规享受移民搬迁安置政策者，核查2009年12月31日之前正常分户户籍人口有无未享受移民搬迁安置政策者。

（二）核查有无重复搬迁。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的若干政策意见》（宁政发〔2012〕29号）第七条“对中南部地区35万生态移民规划区中具有当地户籍的自发移民，原则上不再纳入移民搬迁计划”之规定，重点核查辖区“十二五”生态移民户籍人口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有无户籍迁转记录、有无“重户销户”记录、有无“户籍信息异常”记录、有无与“十一五”移民重复享受移民搬迁安置政策者。

（三）核查闲置房屋底数。严格落实“十二五”生态移民“按户分房”的基本安置政策，重点核查摸清闲置移民房的闲置程度（阶段闲置或长期闲置）、闲置原因（外出务工闲置、自主迁徙闲置、重复搬迁闲置）、闲置现状（出租他人、转让闲置、未转让闲置）。

三、核查原则

(一)严格政策。生态移民关系中南部地区群众切身利益,事关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大局,本次“十二五”生态移民户籍核查旨在稳定移民搬迁安置大局,纠正移民安置过程中个别虚报套取移民政策的问题,不能简单地用现行政策套用过去移民,户籍核查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十二五”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1〕3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的若干政策意见》(宁政发〔2012〕29号)和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移民安置区建设方案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1〕274号)《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第二批生态移民安置区建设方案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2〕405号)及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宁夏“十二五”中南部地区35万移民户籍管理办法〉和〈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十二五”期间35万移民10项便民利民措施〉的通知》(宁公〈治〉发〔2011〕68号)相关文件精神,凡无明确政策依据的问题一律暂不处理。

(二)尊重历史。生态移民搬迁安置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教育、卫生、户籍、社会保障等方方面面。从2012年至今,辖区“十二五”生态移民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圆满完成了搬迁安置任务,有关乡镇在移民搬迁安置过程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本次移民户籍核查要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尤其针对移民房分配过程中的“老人随子女安置”问题、“多代多人”多分配移民房问题等,必须充分尊重移民搬迁安置之初的历史矛盾,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就事论事妥善解决并处理好遗留问题,不能将移民户籍核查搞成“翻历史旧账”。

(三)实事求是。“十二五”生态移民户籍核查旨在准确掌握移民搬迁安置基本底数,防止集体资产流失或闲置浪费,为精准扶贫奠定基础。辖区“十二五”生态移民是在“市直管乡镇”的行政管理体制下实施完成,凡因体制机制不健全遗留问题、相关部门已核实查处问题和干部群众主动反映的一律不再追究,凡户籍核查过程以户籍造假虚报

套取移民政策并拒绝接受调查核实者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核查方法

本次移民户籍核查将以公安户籍信息系统数据和移民实际居住情况为依据,以现存移民花名册为参考,采取以房核户、按户核人、综合比对的方式进行。

(一)以房核户。按照移民房的房号逐房对移民户籍情况进行登记造册,逐房复印留存移民户口簿(户口簿复印件必须由户主当场签字认证),按照一户一档方式留存档案。(档案编号以“乡镇名称首字母-行政村名称首字母-房号”形式编写,如常乐镇海乐村052号,则档案编号为:CL-HL-052)。

(二)按户核人。根据“以房核户”后登记造册的移民花名册,与公安户籍信息系统数据逐户进行家庭人口户籍信息比对分析,初步核定符合移民政策的移民搬迁花名册。

(三)综合比对。将与公安户籍信息系统比对分析后核定的移民搬迁花名册与“十一五”移民花名册、“十二五”现存移民花名册进行二次比对,最终确定“十二五”生态移民花名册报请区政府审核后予以公示。

五、核查步骤

本次核查自2019年8月20日至10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9年8月20日--9月10日)宣传发动入户核查。以乡镇组织入户核查组,进驻移民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宣传动员,逐村按房入户核查,填写入户核查表,确保村不漏房、房不漏户、户不漏人。

第二阶段(2019年9月11日--9月30日)调查取证信息比对。以乡镇按村汇总入户核查信息,联合公安部门通过公安户籍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分析比对,与“十一五”移民花名册和现存“十二五”移民花名册进行户籍比对,分类审核确定“符合政策移民花名册”“不符合政策移民花名册”报请区政府会议审定。

凡核查期间无法提供户籍信息者一律停止所有到户扶贫资金，待该户户籍信息提交审定后予以补发。

第三阶段（2019年10月7日--10月31日）核查公示结果运用。汇总核查情况报请区政府会议研究，严格按照自治区“十二五”生态移民相关政策规定，该清理户籍的按相关程序依法清理户籍，该核转户籍的按相关程序依法核转户籍，该收回土地房屋的依法律程序坚决收回，杜绝移民重复搬迁、多头占资源问题。

六、组织领导

本次核查工作任务重、时间紧、难度大，为顺利推进核查工作，成立沙坡头区“十二五”生态移民户籍核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姜鹏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徐 刚 区委常委、常乐镇党委书记
韩进军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宣和镇党委书记
武建国 迎水桥镇党委书记
成 员：杨麦生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雪杉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扫黑办副主任
王文忠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刘希廷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朱政祖 迎水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振全 宣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学强 常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宏涛 兴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入户核实组、数据比对组、案件查办组3个职能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一）入户核实组

组长：徐 刚、韩进军、武建国

成员：乡镇扶贫分管领导、扶贫专干、驻村工作队、移民村村干部。

职责：按照方案以村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宣传动员，逐房入户核实户籍，逐户建立移民档案，逐村以镇汇总核查情况。

（二）数据比对组

组长：王文忠、刘希廷

成员：罗建忠、乡镇扶贫专干、公安民警

职责：根据乡镇入户核查汇总情况，与公安户籍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比对，与“十一五”移民花名册和现存“十二五”移民花名册进行分析比对，筛查确认“符合政策移民花名册”“不符合政策移民花名册”。

（三）案件查办组

组长：杨麦生

成员：沙坡头区纪委、沙坡头区扫黑办、乡镇纪委、区扶贫办相关干部

职责：根据入户核查、信息比对过程中发现并移交的涉嫌以户籍造假虚报套取移民政策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调配合。各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既要分工负责，又要全力配合，切实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顺利有序推进。滨河、镇罗、柔远、东园、永康等镇插花移民户籍核查工作参照上述方法步骤自行组织。

（二）严格工作程序。各工作组人员根据工作分工，严格按照本方案所确定的工作程序，对“十二五”生态移民户籍信息及搬迁花名册进行全面核查，确保信息核查准确。

（三）严守工作纪律。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从细节出发，认真核查相关信息，并将获取到的相关信息全部记录在案，严禁走过场、摆样子，切实掌握最准确的信息；坚决杜绝优亲厚友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一律严肃处理，对核查发现违纪违规、套取骗取移民房等线索，一律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核实查办。

附件：1.沙坡头区“十二五”生态移民档案袋

2.沙坡头区“十二五”生态移民户籍信息核查表

3.沙坡头区“十二五”生态移民户籍信息核查汇总表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19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 方式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7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沙坡头区 2019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方式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 2019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方式改革工作方案

为了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健全动物防疫服务体系,探索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公益性服务新模式,提高沙坡头区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15]12 号)《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关于全区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农(医)发[2017]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全面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改革,是动物防疫工作适应新形势和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保持现有队伍基本稳定的情况下,通过改变用人主体和聘任机制,激发社会活力和创造力,将村级防疫员从季节性用工变为全职的兽医技术服务人员,在顺利完成强制免疫工作的同时,提升经营和技

术服务能力,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解决防疫人员报酬低、防疫队伍不稳定、免疫效果差等实际问题,进一步优化防疫队伍,培育社会服务组织,强化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执法,实现从被动接受防疫到主动防疫的转变,对全面提升动物防疫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沙坡头区畜牧业健康快速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原则目标

(一)改革原则。沙坡头区动物防疫服务方式改革坚持需求导向,因地制宜;政府主导,市场配置;重点突出,关联互动;乡镇为主,行业引导;公开竞聘,择优选择;规范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落实动物防疫工作地方政府主导、经营性专业服务合作组织参与完成的机制。

(二)实现目标。实现沙坡头区范围内饲养畜禽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100%;猪、牛、羊免疫耳标佩戴率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70%以上);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公共环境消毒面达到 100%;以村为单位动物免疫档案登记率达到 100%;规模养殖场防疫信息档案建立率达到 100%。实现全年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三、方式内容

(一)购买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承接主体:依法登记成立的畜牧兽医技术专业服务公司

(三)购买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四)购买内容:

1.辖区内畜禽免疫注射、标识佩戴、免疫质量保障和规模养殖场技术服务及畜禽养殖数量的统计上报工作。

2.辖区内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狂犬病、包虫病及规定的其他动物疫病的巡查、观察以及疫情的监测、报告工作。

3.辖区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必须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

4.辖区内动物疫病监测的血样、拭子及其他样本采集工作。

5.辖区内畜禽免疫副反应的救治处置,相关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

6.猪牛羊等国家政策性保险的参保组织工作。

7.组织防疫工作所需器械、消毒药等物资的储备。

8.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安排的临时性其他动物防疫工作。

四、运行形式

(一)划分区域。沙坡头区除文昌镇、滨河镇联合成立 1 家畜牧兽医服务公司外,其余 9 个乡镇各成立 1 家畜牧兽医服务公司,负责本乡镇辖区畜牧兽医服务工作。

(二)成立公司。指导和鼓励沙坡头区各乡镇范围内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村级动物防疫员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畜牧兽医服务公司。

(三)签约聘人。从已注册成立的畜牧兽医服务公司中选择机构健全、专业技术力量强、能够承

担动物防疫工作的服务公司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工作的内容范围、数量质量、服务期限、资金支付、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签约公司聘用动物防疫人员必须优先考虑技术熟练、责任心强、文化程度较高的现有村级动物防疫员(年龄 60 岁以下)。

(四)开展工作。畜牧兽医服务公司从事的动物防疫工作接受乡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和农业农村局的业务指导。要严格按照各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春秋集中强制免疫和月月补针、建档立卡、疫情巡查、监测采样等工作。

(五)考核验收。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监测计划,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动员、组织各村村委会配合畜牧兽医服务公司做好强制免疫和监测工作的落实。每年 6 月份、12 月份在集中防疫工作结束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组成考核验收小组,根据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六)兑现经费。每年 6 月、12 月份,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考核验收结果和随机采样检测的抗体水平结果,分两次测算并支付畜牧兽医服务公司动物防疫服务经费。

五、经费保障

(一)原有防疫员退出一次性补偿费用。对本次改革未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方式改革的乡镇中年龄超过 60 周岁防疫人员、自愿退出防疫人员和已实行改革乡镇退出的防疫人员,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给予退出一次性经济补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以 2010 年 1 月 1 日为时间节点,按 2018 年沙坡头区防疫员工作补助月平均标准(962.5 元),需对 19 名 60 周岁以上防疫人员、1 名自愿退出防疫人员和已退出的 21 名防疫员支付经济补偿,共计 320512.5 元,由沙坡头区财政一次性全额支付。

(二)购买技术服务经费核算。服务经费核算原则参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坡头区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暂行办法》(卫政发〔2010〕35号)实行防疫员及服务经费定额核算制,沙坡头区防疫员定额140人,人均服务经费标准按照沙坡头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及动物防疫工作任务量确定(宣和镇、永康镇按照上年沙坡头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2倍计算,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和常乐镇按照1.0倍计算;文昌镇、滨河镇、兴仁镇、香山乡按照0.85倍计算)。2019年需沙坡头区财政核算服务经费1754716.6元。

六、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9年7月1日—8月15日)。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稳步推进的原则,组织力量摸清沙坡头区防疫服务体系、专业服务合作社情况,在全面总结2018年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沙坡头区2019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工作服务方式改革工作方案。

(二)购买机制阶段(2019年8月16日—9月15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机制,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等方式确定承接畜牧兽医专业服务公司。

(三)组织实施(2019年9月16日—12月31日)。畜牧兽医专业服务公司严格按照专业技术要求,认真履约、规范操作,高质量做好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免疫、标识佩戴等工作。

(四)考核验收(2019年11月)。由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要求,制定考核验收细则及验收标准。在年终防疫工作结束后,由农业农村局组织财政局、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考核验收细则及验收标准,进行综合考核、验收,经确认无误后,兑付防疫经费。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稳妥推进。成立沙坡头区2019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方式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姜鹏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汪文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方振荣 区审计局局长

秦 玲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白 龙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学成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门生宝 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由李学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动物防疫服务方式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有序进行。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在沙坡头区动物防疫服务方式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防疫服务方式改革各项工作,做好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局和相关业务指导单位的沟通、协调,指导乡镇、畜牧兽医服务公司落实改革工作措施;安排区动物疾控中心制定并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监测计划,做好开展强制免疫所需疫苗、消毒药品、耳标、免疫登记册、防护服等相关物资的供应,对畜禽免疫质量进行抗体水平监测。各乡镇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定专人负责、监督畜牧兽医服务公司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稳妥推进改革;动员、组织各村委会配合畜牧兽医服务公司做好强制免疫和监测工作落实。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公司保证疫苗等物资的运输、管理、使用安全及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避免防疫物资失效、浪费、丢失等现象的发生,并按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免疫、消毒、登记及档案整理上报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确保年度财政预算的防疫员工作补助全额拨付到位。

(三)做好动员,强化宣传。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要做好改革宣传,特别是要对区、乡镇、村三级防疫人员和村干部、养殖场户负责人做好培训、宣传、讲解,使他们首先了解动物防疫服务方式改革的的目的意义、方法及主要做法,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改革的积极性,保证

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四)注重规范,总结经验。各乡镇及各乡镇畜牧兽医专业服务公司要做好每个环节、项目、内

容、流程等规范工作,注重全程资料收集、整理等,分阶段及时总结归纳好经验、好做法,力争在全自治区可复制、可推广。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丝路明珠、幸福中卫”中卫市沙坡头区旅游文化节暨首届美食大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丝路明珠、幸福中卫”中卫市沙坡头区旅游文化节暨首届美食大赛活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丝路明珠、幸福中卫”中卫市沙坡头区旅游文化节暨首届美食大赛活动方案

根据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2019年重大消费促进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展现沙坡头区美食文化,满足广大消费者消费需求,决定举办沙坡头区2019年旅游文化节活动,旨在通过形式多样的美食文化交流活动,有效拉动消费,营造市场活跃氛围,宣传沙坡头区品牌特色,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丝路明珠、幸福中卫”中卫市沙坡头区旅游文化节暨首届美食大赛

二、活动时间

9月13日至9月18日(视情况可延长至9月23日)。9月5日至11日布展,9月13日活动正式开始。

三、活动地点

中卫市沙坡头水镇

四、活动内容

(一)文化展演。由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文艺活动的策划、方案等工作,重点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沙坡头区全民特别观影活动、2019“谁是大胃王”、2019街球沙坡头·3对3篮球赛、沙坡头区中华传统文艺大舞台演出等活动,展现沙坡头区地方特色,宣传沙坡头区本土文化。

(二)美食展示。集中展示中卫市沙坡头区及周边经典美食,主要品类包括:传统小食、老制作工艺展示、预包装食品、料理、甜品、冷饮等。展位共80余家(3×3m),集中展现地方特色美食和民俗文化。

(三)产品展示。集中展示、展销沙坡头区的农特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及旅游文化产品等。

五、资金来源

活动经费预算50万元,由沙坡头区财政自筹。

六、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协办单位:沙坡头区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中卫市餐饮饭店业协会
宁夏沙坡头水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七、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为了保障活动顺利举办,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文艺展演组、宣传文化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五个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拓守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郭爱迪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姜鹏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罗清平 副区长
王再龙 副区长
袁 敏 副区长
成 员:赵 峰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万自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拓守辉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秦 玲 区财政局副局长
汪文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建华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局 长
赵云成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冯玉彦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 斌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刘振海 区公安分局政委
魏建明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孙健宾 滨河镇党委书记
张 伟 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河分局
局 长
郑建新 市餐饮饭店业协会会长
马素丽 宁夏沙坡头水镇旅游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综合协调组

总 协 调:罗清平

责 任 人:赵 峰 拓守辉 郑建新 马素丽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餐饮饭店业协会、宁夏沙坡头水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

1.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旅游文化节活动相关协调工作。

2.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旅游文化节整体活动的协调、方案起草及会务工作,配合协办、实施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3.宁夏沙坡头水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协同市餐饮饭店业协会负责做好旅游文化节活动的策划、方案、展位搭建及活动整体氛围营造等工作;负责组织具有地方特色美食的商户参加活动,特别要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商户证件齐全,做好备案和档案资料收集工作;负责特色厨艺评比交流活动的策划、方案和承办等工作;统一使用空气开关,做好灭火器配备、调试工作;做好美食街区功能区划分示意导图摆放及人员引流工作。

(三)文艺展演组

总 协 调:罗清平

责 任 人:郭建华 马素丽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宁夏沙坡头水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

1.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文艺活动的策划、方案等工作,做好文艺展演舞台搭建及电子屏幕、音响等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重点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沙坡头区全民特别观影活动、2019“谁是大胃王”、2019 街球沙坡头·3 对 3 篮球赛、沙坡头区中华传统文艺大舞台演出等活动,展现沙坡头区地方特色,宣传沙坡头区本土文化。

2.宁夏沙坡头水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力配合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做好旅游文化节活动文艺展演舞台搭建及电子屏幕、音响等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做好现场的氛围营造工作,确保文艺展演顺畅。

(四)宣传文化组

总 协 调:万自强

责 任 人:郭建华 郑建新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餐饮饭店业协会

工作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整个活动期间新闻媒体的邀请及宣传报道工作。

2.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向区委宣传部提供文艺汇演活动期间影像图片及文字性资料。

3.市餐饮饭店业协会负责向区委宣传部提供、收集整理活动期间图片、影像资料,负责做好新闻媒体接待工作,同时做好自身承担的传统媒体及网络新媒体的宣传。

(五)安全保卫组

总 协 调:姜鹏飞 袁 敏

责 任 人:汪文奎 张 伟 赵云成 冯玉彦
魏建明 刘振海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河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

工作职责: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商户岗前佩戴健康证的检查及入驻商家资质审核,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河分局做好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

2.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河分局负责对旅游文化节活动期间经营者主体资格、营业执照、健康证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医疗应急保障,确保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现场消防安全保障,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应急培训;负责活动期间现场消防车辆的安排统筹。

5.区公安分局负责旅游文化节活动备案,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治安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安排警力现场治安维稳,做好安保备案及指导餐饮业协会对活动现场进行安保检查。

(六)后勤保障组

总 协 调:王再龙

责 任 人:拓守辉 徐 斌 孙健宾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滨河镇、沙坡头水镇各有关企业。

工作职责:

1.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协调做好旅游文化节活动期间水、电等后勤保障工作。

2.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旅游文化节活动的场地安排和西、北大门口小摊贩的清理整治工作,避免占道经营引起交通安全等问题;负责检查商户是否安装空气开关,监督商户不得使用液化气取火等工作。做好旅游文化节活动期间餐厨垃圾清运等工作。

3.滨河镇负责周边区域跨街条幅悬挂;配合综合执法局做好旅游文化节活动期间餐厨垃圾清运等工作。

4.宁夏沙坡头水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旅游文化节活动期间的的水、电供应保障和垃圾桶(干、湿)的配备工作,做好餐厨垃圾清理、卫生间免费使用及公共停车位免费开放等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采取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头实施的方式,开展本届旅游文化节的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方案的总体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详细的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服从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挥,及时沟通、协调有关问题,做好工作衔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共同促进旅游文化节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加强运作,塑造品牌。继续探索旅游文化节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的方法和途径,努力提高市场化运作的程度和水平,使旅游文化节真正成为集中展现沙坡头区地方特色和民俗文化的品牌活动。

附件:旅游文化节工作联系人员名册

附件

旅游文化节工作联系人员名册

序号	单位名称	责任领导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1	沙坡头区政府	罗清平	13739565623	郭艳萍	15595258439
2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 峰	18995454111	潘长涛	18709659709
3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拓守辉	13739560699	冯学铭	18009559591
4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郭建华	18095538885	李 岩	13469673922
5	沙坡头区委宣传部	万自强	13723338553	尚 丽	18195565462
6	沙坡头区财政局	秦 玲	18195259655	张 敬	18009558901
7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汪文奎	13723332908	张丽珊	13723335671
8	沙坡头区公安政委	刘振海	13739566418	吉平太	13469651100
9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邢志杰	18195577770	王 杰	13469653110
10	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魏建明	13739591105	秦 宁	13289555322
11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李 凡	13723339902	康彦炜	13469654268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河分局	张 伟	18995498568	范 亮	15109551234
13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徐 斌	15909558817	施中元	13519239563
14	沙坡头区滨河镇	孙健宾	15909650777	房秀娟	13723332922
15	市餐饮饭店业协会	郑建新	15719557788	周永志	13995279760
16	宁夏沙坡头水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马素丽	13892898532	曹晓旭	1862926512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 规范管理办(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进一步加强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办(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加强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沙坡头区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确保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责任和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严格执行项目决策审批程序

(一)严格执行项目决策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审批”的原则,由区委、区政府决策,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上级资金安排的项目、区政府全额投资或补助资金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事前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提出具体建设方案,上报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重大项目,根据区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经区政府研究后提请区委研究决定。应由区委或区政府研究,而未经研究决定的项目,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财政等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单位不得违规未批先建项目,不得造成新增债务。

(二)建立项目决策评估制度。对政府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专业技术性较强、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实行决策评估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在提请区政府研究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经济等方面的不利影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方案的可行性、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详细论证,科学评估项目的资金来源是否可靠、技术方案是否先进、经济评价是否合理,作为区委、区政府决策的依据。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审批项目时,根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和概算审查,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和设计方案,严格控制投资概算。对经评估论证认为项目投资效益不高、建设效果不大的,应暂停项目审批,并上报区政府研究决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论证、概算审查、造价审核等工作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切实规范项目审批手续。总投资 1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局直接审批建设方案;总投资 15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次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根据项目审批程序,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范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须同时报送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有关手续。除有明确规定可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的外,不得随意简化审批程序,严禁以实施方案代替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设计单位依据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应当控制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以内,最终概算不得超过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投资的 10%,否则,区发展和改革局不予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全面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一)全面落实项目管理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项目管理的基本制度,建设单位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对在建设过程中和设计使用期限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终身负责制。

(二)从严从细控制工程投资。政府投资项目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严格控制规模、标准、概算,严格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项目投资,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在工程招标前,项目建设单位须将招标控制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报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造价审核。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或调整建设内容和规模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明确资金来源,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原审批部门进行调整。除此之外的,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和概算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结算审查和验收管理。工程竣工结算由施工单位编制,项目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报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审查;项目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完成工程质量、环保、消防、档案管理、安全生产等专项验收工作,并在 6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国家对行业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各单项验收合格、完成项目结算审核、手续齐全后,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申请发展改革、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四)落实部门综合管理职责。区发展改革、财政、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能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法定程序审核批准政府投资项目并实施监督,指导和协调沙坡头区招投标工作,依法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区财政局负责对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选取政府

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决算评审职责,依法查处政府投资项目活动中违反财经管理规定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区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三、规范和加强招投标管理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规定。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全部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采取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严禁未批先建、未批先招、未招先建,不得以虚假手段骗取招标,对已经开工或建成竣工补办招投标手续等进行虚假招标的项目,不得拨付项目资金,责任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及时制止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二)认真履行行业监督职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行业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对本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事前审查监督、事中现场监督、事后执行监督,依法进场对本行业招投标活动进行审查和现场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招投标活动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统一进行监管。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本行业行政职能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政府投资项目中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通知

卫沙政办发〔2019〕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依法治教,确保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确保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推动沙坡头区教育改革深入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48号)要求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对市县级人民政府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的通知》(宁教督导〔2019〕200号)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央领导关于教育督导“长牙齿”的要求。通过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解决好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我区切实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促进教育公平有质量发展。切实提升公共教育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

二、组织机构

成立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郭爱迪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孙家骥 副区长

尹鹏睿 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各乡镇

三、评价原则

督导评价本着“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鉴定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相结合,专项督导评价和综合性督导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督导检查与评价结果认定相结合,自检自评与上级认定相结合的原则。

四、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 2018 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完成自治区教育厅 2019 年度教育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全区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形成配套与保障制度,确保教育重大政策制定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2.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研究教育工作制度,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县(区)党委成立教育领导协作机构,并建立相应机制。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3.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党对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领导,按照要求成立教育团工委。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群团委

4.形成并落实指导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

5.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强化问责追责。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从严从紧抓好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政治生态。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

6.形成党委(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有效机制,做好域内各类学生读本、校本课程政治性审核工作,确保方向正确,工作平稳,成效明显。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

7.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责任体系、防控体系,形成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预警与应对机制,确保辖区内学校无安全稳定事故发生,无校园宗教渗透现象,做到制度健全,落实有力有效。制定校园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经常性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学校环境安全。

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8.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体系,形成近视防控工作的长效机制和问责机制。确保每年各县(市、区)近视率下降 0.5%,近视高发县(市、区)下降 1%。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9.依法制定并公布行政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并有效落实,建立重大教育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指导建立健全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育局

10.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置教育领域纠纷,依法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新格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公安分局

11.国家、自治区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项目规定的地方配套政策与经费保障得到有效落实,目标如期完成。并建立相应督查问责机制,并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12.严格规范收费行为,无乱收费现象,无有偿补课现象。严格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下发的学生减负措施 30 条等相关规定,控制各级各类学生作业总量,无学校和教师违规滥订教辅材料、报刊杂志和课外读物等现象。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3.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国家、自治区部署的教育改革任务得到有效落实,结合实际出台若干重大政策与制度,总结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经验和做法。建立落实自治区高考综合改革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并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14.加快推进发展学前教育,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机制,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专项治理成效显著;每个乡镇至少建1所公办幼儿园;采取大村独办、小村联办幼儿班,实现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和交通局

15.制定本县(市、区)的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并有效落实。落实“公办园占50%、普惠性幼儿园占30%、其他幼儿园占20%”的国家要求情况。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成效显著。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和交通局

16.采取多种方式,积极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落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幼儿教师持证上岗。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17.建立并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划片对口招生、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引进人才子女教育等招生政策;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学校和重点班,班额符合自治区规定标准。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8.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达到自治区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城乡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城乡统一。县(市、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后监测复查各项指标不下滑;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有规划、有部署、有效果。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和交通局

19.建立并切实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达到小学无辍学、初中辍学率控制在2%以内,小学六年巩固率、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2018年12月教育统计数据为准)。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情况。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以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比例大体相当。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1.全面建立和落实高中阶段生均拨款制度或生均公用经费制度。出台推动各类高中学校、中职学校标准化、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2.中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合理,注重学生技能培养,在校生年巩固率达到85%以上,就业率达到90%以上,职业学校办学基础能力得到提高,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要求,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达到50%以上。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3.实行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建立完善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和民办教育监督管理体制。将民办学校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

24.贯彻落实民族教育“优先发展、重点扶持”的方针,采取措施提高少数民族人口受教育水平;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在校生比例达到本县少数民族人口自然比例,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校园。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5.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独立设置一所特殊教育学校,30万人口以下未建设特殊教育学

校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在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自治区规划目标值。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26. 确定各级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四)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

27.健全和履行教育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建立教育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在重大教育决策中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

28.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教育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教育规划实施中的工作任务,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督察和问责机制。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和交通局

29.制定统筹协调各级各类教育的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教育结构优化。以县为基础,建立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学校布局建设机制。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县级城乡规委会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成立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有专门的教育督导工作机构,能够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按机构编制核定的人数配齐配强督导人员,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

31.县(市、区)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督导队伍编制标准,加强督学队伍建设,督学参与督导活动补助得到落实。加强自治区教

育督导信息平台系统应用,提高教育督导质量。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32.有效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学校评估、督学队伍建设、督学责任区建设和专项督导等工作成效明显。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五)加强教育保障情况

33.依法落实政府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4.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且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自治区标准。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健全资助制度,足额落实资助资金。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35.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政策规定,引导教师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6.建立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情况。建立教师补充招聘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严禁有编不补。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年交流轮岗达到自治区规定比例。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育局

37.全面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教师培训向农村薄弱学校倾斜。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38.县(市、区)政府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工资倾斜政策。切实为教师减负。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39.全面落实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各项任务。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6人及以上大班额。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不

超过 10%，超大规模学校数量逐步减少。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40.建立教育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1.全面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的必备条件，并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每年开展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或宁夏教育云专题培训。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2.实现“人人通空间”教师开通率 100%，适龄学生开通率 100%。依托宁夏教育云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成效明显，教育局空间中“本地教学资源”丰富。区域内所有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带宽达 200Mbps 以上，班级教学终端配备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六）规范办学行为情况

43.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制度健全，组织有力，推进工作成效明显。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4.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在坚决克服“五唯”问题、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有实招、有效果。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依据中高考成绩给学校排名。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5.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生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不以各类等级证书、社会培训证书为依据录取学生，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无超范围、超计划招生现象。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五、评价实施

（一）区级自评（8月下旬至9月底）。区人民政府

按照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和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分工（具体评价内容及分工见附件），组织各职能部门对 2019 年度教育厅重点工作进展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评，重点查找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形成自查自评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后，于 9 月 20 日前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各职能部门要于 9 月 20 日前，向沙坡头区教育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主要是本级文件通知、会议活动、经验做法、工作图片等），沙坡头区教育局安排专人于 9 月 20 日前，通过自治区教育督导评估系统平台，上传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自治区级评估（10月至11月中旬）。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认真审阅自查自评报告和有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于 10 月中旬聘请区内外专家督学，深入我区开展实地核查。具体方式包括召开政府见面会、查验档案资料、下发问卷调查、核查相应责任部门、组织重点人员座谈、现场抽查考核、深入学校（幼儿园）核查和随机访谈等。实地评价结束后，将“背靠背、一对一”形成评价报告，于 11 月 20 日前反馈至评价县（区）。

（三）落实整改（11月下旬至12月）。按照自治区评价报告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制定沙坡头区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落实整改任务，形成整改报告，上报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整改情况组织进行“回头看”。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是按照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全国和全区教育大会精神，推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促进教育公平有质量发展，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

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部署,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评价工作如期完成。

(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职能部门要认真抓好自查自评工作,及时上报自查自评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自查自评情况依据评价指标,写清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数据要准确、事例要具体、内容要全面,字数1500字左右。自治区实地评价期间,要及时全面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组织开展社会、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调查,确保文件档案材料和数据客观真实,严禁数据造假和伪造有关材料。

附件

请各职能部门确定1名工作人员,积极沟通联系做好评价工作。请将联系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固定电话、手机号、邮箱)和文件档案材料于9月20日前发送至邮箱1156006871@qq.com,纸质资料报送至区教育局212办公室。

联系人:张洋 万永新

联系电话:0955-8806095 8817606

18309556789 13739556599

附件: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分工表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责任单位
A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19分)	B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C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形成配套与保障制度,确保教育重大政策制定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2	查阅党委、政府有关文件、纪要、总结等资料,实地了解情况。没有具体部署安排和措施扣0.2分,有措施没落实扣0.2分,落实效果不好的扣0.2分。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B2.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C2. 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研究教育工作制度,教育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县(区)党委成立教育领导协作机构,并建立相应机制。	3	查阅党委、政府有关文件、纪要、总结等资料,实地了解情况。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每年研究教育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0.5分),县级党委没有建立教育领导机构的扣0.2分,教育重点难点问题没有及时有效解决的扣0.2分。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B3.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C3.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党对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领导,按照要求成立教育团工委,深化团教合作,将属地中小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基础教育发展的整体格局进行统一规划,形成育人合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了解情况。县(市、区)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覆盖率每差2个百分点扣0.1分,未落实加强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政策的每查出1所学校扣0.1分。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群团委
		C4. 形成并落实指导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机制。	1	查阅资料,实地了解情况。没有制定考核评估办法扣0.2分,没有落实的扣0.2分。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
	B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C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强化问责追责。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从严从紧抓好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政治生态。	3	查阅文件、纪要、总结等资料,实地了解情况。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扣0.5分,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不完善扣0.5分,年度教育系统被查处的违法违纪人员,每人扣0.1分,扣完为止。	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责任单位
A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19分)	B5.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C6.形成党委(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有效机制,做好域内各类学生读本、校本课程政治性审核工作,确保方向正确,工作平稳,成效明显。	2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了解情况的方式进行。党委(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明确扣0.2分,域内学生读本、校本课程审核不严格、出现问题的扣0.3分,发生重大网络舆情扣0.3分。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
		C7.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责任体系、防控体系,形成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预警与应对机制,确保辖区内学校无安全稳定事故发生,无校园宗教渗透现象,做到制度健全,落实有力有效。制定校园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经常性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学校环境安全。	3	查阅公安、交通、综治、卫生、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关于“校园欺凌”预防和惩治、校园治安、校园消防、校车安全、校园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控、校服和塑胶跑道质量安全等档案资料,实地了解情况。没有制定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防控政策措施的扣0.3分;没有制定学校安全监管、预警与应对等相关机制的扣0.2分;开展学校安全专项督导一年不少于两次,每少1次扣0.1分。管辖区域内学校出现重大安全稳定事故,则该项不得分。	区委统战部、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B6.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C8.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体系,形成近视防控工作的长效机制和问责机制。确保每年各县(市、区)近视率下降0.5%,近视高发县(市、区)下降1%。	2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落实少一项扣0.2分。	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A2.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11分)	B7.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	C9.依法制定并公布行政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并有效落实,建立重大教育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指导建立健全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了解情况的方式进行。没有制定并公布行政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的扣0.2分,学校章程没有按计划建立完善的每发现1所扣0.05分。	区委编办、区教育局
		C10.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置教育领域纠纷,依法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新格局。	2	查阅公安、司法、法院等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例,实地检查学校,个别访谈,对于教育领域出现纠纷,处置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视严重程度扣0.2-1分。	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公安分局
		C11.国家、自治区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项目规定的地方配套政策与经费保障得到有效落实,目标如期完成。并建立相应督查问责机制,并有效落实。	2	查阅财政局有关落实教育配套资金和经费的文件资料,实地查看工程项目等。配套资金没落实的扣0.2分;工程和项目没有如期完成的扣0.2分;没有建立督查问责机制或建立没有有效落实的扣0.2分。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C12.严格规范收费行为,无乱收费现象,无有偿补课现象。严格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下发的学生减负措施30条等相关规定,控制各级各类学生作业总量,无学校和教师违规滥订教辅材料、报刊杂志和课外读物等现象。	3	实地检查学校,个别访谈的方式进行,查出违反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区教育局
		C13.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国家、自治区部署的教育改革任务得到有效落实,结合实际出台若干重大政策与制度,总结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经验和做法。建立落实自治区高考综合改革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并有效落实。	2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国家、自治区有关教育改革任务落实不力的扣0.2分。	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责任单位
A3.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26分)	B8. 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	C14. 加快推进发展学前教育, 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机制, 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专项治理成效明显; 每个乡镇至少建1所公办幼儿园; 采取大村独办、小村联办幼儿班, 实现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	1	查阅城市建设部门有关政策规定文件、实地核查。未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政策的扣0.2分, 治理效果不明显的扣0.2分, 有1个乡镇没有公办幼儿园的扣0.1分, 扣完为止。	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局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和交通局
		C15. 制定本县(市、区)的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并有效落实。落实“公办园占50%、普惠性幼儿园占30%、其他幼儿园占20%”的国家要求情况。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成效明显。	1.5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未制定三期行动计划或落实不到位的扣0.1分; 公办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占比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整改不完全的扣0.1分。	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局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和交通局
		C16. 采取多种方式, 积极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 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落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幼儿教师持证上岗。	1.5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的方式进行。一项没完成扣0.2分, 扣完为止。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B9.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C17. 建立并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划片对口招生、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引进人才子女教育等招生政策; 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学校和重点班, 班额符合自治区规定标准。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引进人才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确保与当地学生同等待遇,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2	实地检查学校, 个别访谈, 义务教育择校问题、划片招生、优质高中指标到校达不到60%、重点班、幼儿园活动、班额、开足开齐课程、学籍管理、违规收费、进城务工、引进人才、随迁子女100%安排公办学校就读等方面, 每发现1所学校有1项违规扣0.1分, 扣完为止。	区教育局
		C18. 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达到自治区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城乡统一, 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城乡统一。县(市、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后监测复查各项指标不下滑; 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有规划、有部署、有效果。	2	查阅编制、发改、财政、建设等部门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相关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没有达到“四统一”的扣0.2分; 指标下滑的扣0.2分; 没有制定推进优质均衡发展规划或没有实际推进此项工作的扣0.2分。	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和交通局
		C19. 建立并切实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达到小学无辍学、初中辍学率控制在2%以内, 小学六年巩固率、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2018年12月教育统计数据为准)。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情况。	2	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没有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扣0.2分, 执行不力的扣0.2分; 消除大班额没按计划完成的扣0.2分; 小学有辍学扣0.2分; 初中辍学率超过2%的每超0.5个百分点扣0.2分。	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B10.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C2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以上,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比例大体相当。	2	查阅资料, 实地考察, 个别访谈, 召开座谈会等,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不到90%的, 每少0.5个百分点扣0.1分,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占高中阶段招生比低于40%,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区教育局
		C21. 全面建立和落实高中阶段生均拨款制度或生均公用经费制度。出台推动各类高中学校、中职学校标准化、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政策措施, 并有效落实。	2	查阅财政、发改等部门有关资料, 实地考察学校, 个别访谈, 召开座谈会等, 没有制定并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或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的扣0.2分, 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无措施、无落实、无效果的扣0.2-0.5分。	区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责任单位
A3. 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26分)	B11.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C22. 中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合理, 注重学生技能培养, 在校生年巩固率达到 85% 以上, 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 职业学校办学基础能力得到提高,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要求, 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达到 50% 以上。	3	查阅编制、发改、财政、建设、人力资源等部门有关资料, 实地考察学校, 个别访谈, 召开座谈会等, 中职院校在校生年巩固率、就业率、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双师型”教师比例等每项达不到规定要求各扣 0.2 分。	区教育局
	B12. 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C23. 实行民办教育分类管理, 建立完善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 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和民办教育监督管理体制。将民办学校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3	实地考察学校, 个别访谈, 召开座谈会等, 未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相应制度的扣 0.2 分, 民办学校没有完全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的扣 0.2 分, 对民办学校或者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不规范、整治不彻底的扣 0.2 分。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公安分局
	B13.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C24. 贯彻落实民族教育“优先发展、重点扶持”的方针, 采取措施提高少数民族人口受教育水平; 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在校生比例达到本县少数民族人口自然比例, 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校园。	2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没有制定民族教育优先发展政策措施的扣 0.2 分; 各学段学校少数民族在校生比例每低于本县少数民族人口自然比例 1 个百分点的扣 0.1 分。	区教育局
	B14. 办好特殊教育	C25. 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独立设置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30 万人口以下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在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自治区规划目标值。	2	实地核查、走访座谈。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30 万人口以下没有资源教室的分别扣 0.3 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低于自治区 1 个百分点的扣 0.1 分。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B15. 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	C26. 确定各级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 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切实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	2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未做到全覆盖的扣 0.2 分, 心理健康教育部署落实不力, 场地、设施设备不齐全的各扣 0.2 分。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A4. 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 (14分)	B16. 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	C27. 健全和履行教育重大决策法定程序, 建立教育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在教育重大决策中全面落实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 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2	查阅文件、纪要、总结等资料, 实地了解情况。教育重大决策未按法定程序的扣 0.2 分, 未建立教育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的扣 0.2 分。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 区教育局
	B17. 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C28.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教育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 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教育规划实施中的工作任务,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督察和问责机制。	3	查阅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编制、建设等部门有关规划、计划、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资料。未对教育工作进行规划部署的扣 0.5 分。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和 交通局
	B18. 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	C29. 制定统筹协调各级各类教育的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 推进教育结构优化。以县为基础, 建立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学校布局建设机制。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县级城乡规委会成员单位。	3	查阅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编制、建设等部门有关规划、学校布局图、文件等资料, 个别访谈。没有制定统筹推进各类教育的政策措施扣 0.2 分; 没有教育布局规划的扣 0.2 分; 教育行政部门未列入规委会成员的扣 0.2 分。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和 交通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责任单位
A4.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14分)	B19.强化教育督导	C30.成立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有专门的教育督导工作机构,能够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按机构编制核定的人数配齐配强督导人员,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2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调研核实。其中没有成立县(市、区)人民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扣0.5分,没有专门教育督导工作机构和落实人员编制的各扣0.5分。	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
		C31.县(市、区)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督导队伍编制标准,加强督学队伍建设,督学参与督导活动补助得到落实。加强自治区教育督导信息平台系统应用,提高教育督导质量。	2	查阅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等部门有关资料,实地调研核实。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的扣0.2分;未落实编制、督学参与督导活动补助的各扣0.2分;自治区教育督导信息平台系统管理不规范的扣0.2分。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C32.有效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学校评估、督学队伍建设、督学责任区建设和专项督导等工作成效明显。	2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调研核实。学校评估、督学队伍建设、督学责任区建设和专项督导等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各扣0.2分。	区教育局
A5.加强教育保障情况(22分)	B20.落实教育投入	C33.依法落实政府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	3	查阅财政部门相关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政府财政教育支出责任落实不力,财政教育投入同比减少幅度每低1个百分点扣0.6分;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未达到增长要求的扣0.2分;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未达到增长要求的扣0.2分。	区财政局
		C34.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且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自治区标准。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健全资助制度,足额落实资助资金。	3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未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的扣1分,未达到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扣0.2分。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B2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C35.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政策规定,引导教师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	2	查阅有关资料,实地考察学校,县域内每发现1起严重违反《十项准则》的事件扣0.5分,扣完为止。	区教育局
		C36.建立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情况。建立教师补充招聘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严禁有编不补。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年交流轮岗达到自治区规定比例。	2	查阅编制、人力资源等部门落实自治区教职工编制和统筹使用有关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中小学教师未足额配齐,扣0.2分,交流轮岗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扣0.2分。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育局
		C37.全面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教师培训向农村薄弱学校倾斜。	2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教师接受培训比例不达标扣0.2分;未落实教师培训经费扣0.2分。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C38.县(市、区)政府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工资倾斜政策。切实为教师减负。	2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拖欠教师工资扣0.3分,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扣0.3分,未制定为教师减负相关政策规定的扣0.1分。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B22.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C39.全面落实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各项任务。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6人及以上大班额。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不超过10%,超大规模学校数量逐步减少。	3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全面改薄、消除义务教育阶段56人及以上大班额、减少大规模学校等每一项没有完成的各扣0.2分,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高于10%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1分。	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责任单位
A5.加强教育保障情况(22分)	B23.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C40.建立教育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未建立健全领导体制扣0.2分。	区教育局
		C41.全面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的必备条件,并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每年开展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或宁夏教育云专题培训。	1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未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的必备条件,未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的扣0.2分;每年开展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或宁夏教育云专题培训少于2次的少1次扣0.1分。	区教育局
		C42.实现“人人通空间”教师开通率100%,适龄学生开通率100%。依托宁夏教育云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成效明显,教育局空间中“本地教学资源”丰富。推动“在线互动课堂”应用常态化,实现“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的模式制度化。区域内所有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带宽达200Mbps以上,班级教学终端配备率达到100%,实现“数字校园”应用覆盖所有学校,“在线互动课堂”覆盖所有农村学校。	2	登录教育云查阅后台应用统计报表,实地查看,现场询问,任何一项未完成各扣0.1分。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A6.规范学校办学行为(8分)	B24.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C43.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制度健全,组织有力,推进工作成效明显。	2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未制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办法或细则扣0.2分;组织不得力、效果不明显分别扣0.2分。	区教育局
		C44.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在坚决克服“五唯”问题、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有实招、有效果。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依据中高考成绩给学校排名。县(市、区)党委、政府没有以升学率(考取重点大学人数等)对所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奖惩的现象。不断提升学生身体健康水平,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4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教育评价导向不科学的扣0.2分;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依据中高考成绩给学校排名的各扣0.2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重点班、特色班扣0.2分;体育活动时间不达标、开未设劳动教育课的各扣0.2分;未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扣0.2分。	区教育局
	B25.完善学校管理制度,促进教育公平	C45.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生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不以各类等级证书、社会培训证书为依据录取学生,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无超范围、超计划招生现象。	2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未严格落实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扣0.2分;存在以各类等级证书、社会培训证书为依据录取学生的扣0.2分;公办普通高中出现超范围、超计划招生现象的扣0.2分。	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殡葬治丧活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规发〔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殡葬治丧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殡葬治丧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改革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中共中卫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通知》等有关法规政策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卫市沙坡头区机场大道以东,宁钢大道以西,包兰铁路以南,滨河大道以北范围内的殡葬治丧活动、殡葬服务和殡葬管理适用本办法(试行)。

第二章 管理措施

第三条 鼓励丧属到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进行治丧活动。禁止在市区街道、居民区、广场、公

园等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停放尸体、摆放花圈挽幛、抛撒纸钱和游丧送葬,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遗体运输应当由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承办,禁止其它单位和个人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遗体运输业务。

第五条 禁止制造、销售、出租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六条 “殡仪馆和殡仪服务中心建立免费‘殡葬服务热线’,为市民治丧提供遗体接送、停尸、火化、骨灰存放(生态散撒)‘一站式’服务”。

第七条 市区内居民在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举办治丧活动,遗体火化的补助 2480 元[含遗体接运费、停尸费(3 天)、火化费、骨灰存放费(3 年)或生态散撒费];遗体埋入公墓的补助 1740 元[含遗体接运费、停尸费(3 天)]。沙坡头区民政局

负责治丧审核,经市民政局复核后,沙坡头区拨付服务单位。

第八条 殡仪馆和殡仪服务中要强化管理,建立健全便捷、高效、规范的服务响应机制,做到“全年无公休日、全天 24 小时服务、接到电话 1 小时内到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满足丧属不同层次丧事需求。

第九条 交通部门开通市区至市殡仪馆公共交通,定点定时发车,为群众进馆治丧提供交通方便。

第四章 职责落实

第十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是市区殡葬治丧活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殡葬治丧活动工作负总责。

第十一条 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和其它组织要加强殡葬法规、规章宣传教育,动员本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辖区居民支持配合规范管理市区殡葬治丧活动,禁止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违规治丧或参与游丧送葬活动。

第十二条 辖区村(居)民委员会和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发现丧属在市区街道、居民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实施搭建灵棚、停放尸体、摆放花圈挽幛、抛撒纸钱等违规治丧行为,应及时劝阻并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殡仪馆、公墓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好相关证明手续的出具和管理工作。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管理、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发现丧属在市区街道、居民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停放尸体、摆放花圈挽幛、抛撒纸钱等违规治丧行为,要立即进入现场,对丧属进行制止,对执意进行违规治丧活动的,及时进行摄像取证,为

依法查处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殡葬治丧活动中扰乱公共秩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违犯交通安全等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的监督检查,指导殡葬服务单位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做到明码标价,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区宗教局负责对阴阳(正一派道士)的教育管理。阴阳从事殡葬活动必须遵守殡葬法规,不得影响社会秩序和群众的生产生活。

第十八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宣传等部门,做好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宣传国家殡葬法规、政策,报道规范管理市区殡葬治丧活动中的先进典型,曝光违规参与治丧活动的公务用车和反面案例。

第十九条 纪委、监委负责对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规在市区街道、居民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停放尸体、摆放焚烧花圈挽幛、抛撒纸钱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予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殡葬治丧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扰乱社会治安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侵害他人权益等行为,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违规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遗体运输业务的,由交通管理部门对私自改装的车辆依法予以扣留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殡葬治丧活动中违反管理规定的道士，宗教管理部门根据《宗教管理条例》、《宗教人士管理办法》等规范，视情节给予约谈、警告、吊销教职人员资格证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非法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没收迷信用品和非法所得，并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殡葬管理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

便在丧属治丧活动中刁难死者家属，索取财物的，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民政部门与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城乡老饭桌运营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19〕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

现将《沙坡头区城乡老饭桌运营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城乡老饭桌运营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老饭桌管理与运营，加快沙坡头区养老服务体系步伐，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老饭桌管理暂行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饭桌，是指由民政项目资金、各级政府或村(居)委会筹资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监管、村(居)委会具体负责的为城乡老年人提供就餐、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等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城乡各类老饭桌(新建老饭桌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改建老饭桌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须设置 4 个以上的床位)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院饭桌的运营管理。其他养老服务机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四条 老饭桌就餐人员为年满 60 周岁以上有就餐意愿的城乡低收入老年人，经村(居)委

会核准后均可到老饭桌就餐。城乡特困人员、低保户、空巢老人、独居老人、留守老人等困难老年人优先就餐,传染病患者、生活半自理、不能自理者由其监护人将餐食打包外带或由老饭桌服务人员提供送餐。

第五条 村(居)委会可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分类提供无偿、低偿、有偿服务。

第六条 符合条件且有就餐意愿的老人,须由老人本人或子女申请,经村(居)委会研究同意后签订就餐协议,协议书应明确老饭桌与老人及赡养人的权力与义务。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七条 老饭桌是以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为目的,围绕餐饮膳食、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形式互帮互助、互谅互让、和谐共处的老年互助集体。老饭桌运营主体责任为在老饭桌活动的老年人提供服务,主动接受老年人的监督。

第八条 老饭桌运营管理坚持“村(居)主办、政府扶办、社会参与、互助帮办”的原则,力争实现“有满足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有日常管理服务制度、有老饭桌的标示牌匾、有正常运营的长效机制”的目标。

第九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要对每个老饭桌,包括农村互助养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餐室配备 1-2 名公益性岗位,确保老饭桌正常运行。

第十条 老饭桌实行村(居)委会负责制并成立老年协会,由村(居)委会指定一名班子成员和老年协会共同对老饭桌进行管理和服

第十一条 老饭桌运营管理服务人员主要承担餐饮、卫生等服务工作,由村(居)委会向本村(居)民选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第十二条 村(居)委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老饭桌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经费使用、就餐娱乐、设备管理、人员信息台账。

第十三条 老饭桌实行公开制度,制作并悬挂公示栏,对工作人员值班表、每周食谱安排表、就餐人员每周就餐记录等进行公示。明确费用负担方式,按月向村(居)民及用餐人员公布财务开支、收支情况,接受村(居)民、就餐人员及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老饭桌就餐人员一律实行现金缴费制,缴费根据村(居)老年协会对每月伙食标准进行核算后,按月或季度收取。

第十五条 就餐人员不能私自带外人来老饭桌就餐,有特殊情况需就餐者经管理人员同意后并交纳伙食费方可用餐。

第十六条 就餐人员终止服务时,必须提前 10 天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终止服务协议,由老饭桌管理者结算费用。

第十七条 就餐人员遇有生病等情况的,医药费用一律自理,住院期间护理工作由其亲属负责。

第十八条 就餐人员在往返途中,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就餐人员个人承担。

第十九条 老饭桌餐厅须具备病媒生物防制措施,采购人员采购各种食材时,注意把好食材质量关,要确保食材安全、新鲜。

第二十条 老饭桌运营管理及食品安全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监管,村(居)委会具体负责。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由民政项目资金、各级政府、村(居)委会投资建设的老饭桌,房屋、设施设备等财产及社会力量捐赠的财产,由乡镇监督登记造册并计入村(居)委会固定资产账目,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乡镇、村(居)委会要积极发动社会慈善力量向老饭桌捐资捐物,扩大老饭桌物资来源。

第二十三条 捐赠的物资,要及时入账并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用于就餐人员日常就餐开支,并按月对物资接收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村(居)委会和老年协会要加强老饭桌资产管理,不得私自出租、出售、变卖、挪用,就餐人员要自觉爱护公物,对故意损毁老饭桌财物的要照价赔偿,并接受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责令其退出老饭桌,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老饭桌运营资金以乡镇、村(居)自筹为主,区政府予以一定补贴。以10人用餐为基点,对运营1年以上且运营良好的老饭桌、农村互助养老院配餐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餐点每年每个给予3万元的运营补贴,对当年新建的农村老饭桌、农村互助养老院配餐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餐点给予5万元运营补贴,用于水、电、暖、气以及人员工资等基础运营开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要加强对老饭桌运营管理的指导,每年采取随机抽查、暗访、邻里访问等形式,对老饭桌运

营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运营管理不善、群众满意率低的,提出整改意见,整改达标后方可运营,对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不予拨付运营补助资金。乡镇要加强对老饭桌监督检查,确保其规范、有序运营。

第二十七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计局要在日常及年终对老饭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相关乡镇、村(居)委会负责人进行问责,对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并在每年的12月底向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报送运营管理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本办法中未规定的内容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老饭桌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本办法由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五年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牛羊养殖业 扶持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19〕7号

迎水桥镇、宣和镇、常乐镇、兴仁镇、香山乡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现将《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牛羊养殖业扶持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牛羊养殖业扶持方案

为激发沙坡头区生态移民从事牛羊养殖业的积极性,培育壮大生态移民区养殖产业,解决生态

移民村养殖园区大量闲置浪费问题，助力移民群众早日脱贫销号，特制定如下扶持方案。

一、扶持原则

规模化养殖。顺应现代农业发展方向，重点扶持经营正常、管理规范、园区规模化养殖、建档立卡户积极参与的专业合作社，引导移民村逐步消除小、散、乱、污型养殖，向园区化管理、规模化发展、合作社经营的方向迈进。

特定性指向。扶持政策针对“十一五”“十二五”生态移民区，针对移民区内从事牛羊养殖的政策性移民户、建档立卡户，重点扶持生态移民区入园集中养殖的专业合作社。以承包经营等各种合作方式入园养殖的非政策性移民企业或非政策性移民专业合作社不予扶持。

滴管式助力。在综合运用自治区、中卫市特色产业扶持政策基础上，创新金融扶贫“社贷户用”“户贷社管户用”等新机制，落实金融贷款、“见犊补母”、青贮玉米（粮改饲项目）补助和饲草料补贴等扶持政策，对园区集中养殖和庭院分散养殖的牛羊育肥和繁育分别采取差别化补助标准，不搞大水漫灌式扶持。

二、扶持对象

对“十一五”“十二五”生态移民区已建成使用的养殖园区内从事牛、羊养殖的专业合作社进行重点扶持，对庭院内自建圈舍从事牛羊养殖的生态移民建档立卡户给予适当补助。

1.在园区集中养殖、建档立卡户积极参与的专业合作社达到扶持条件者按标准直补到合作社。

2.利用庭院自建圈舍从事牛羊养殖并达到扶持条件的生态移民建档立卡户按标准“一卡通”直补到户。

三、扶持条件

（一）专业合作社扶持条件。对经营正常、管理规范、园区养殖、全力带动建档立卡户参与的专业合作社进行扶持。享受政策扶持的专业合作社必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单个养殖园区每季度抽查牛羊存栏数均达

到园区设计养殖产能的80%以上，且防疫密度达到100%。育肥牛养殖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育肥羊养殖期限不得低于45天。

2.单个养殖园区的所有养殖户均为专业合作社成员，合作社对养殖园区实行统一管理，且管理规范、经营正常。

3.园区养殖专业合作社成员当中，生态移民建档立卡户实际养殖参与率最低不得少于社员总数的60%，牛羊养殖总数不得少于合作社养殖总数的30%。

4.单个养殖园区内的饲草统一堆放，消防消毒设备齐全并能正常使用，且不得出现牛羊混养。

5.合作社养殖所需用工必须全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且以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和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号为准，劳务用工期限最短不得低于6个月（直系亲属之间不得相互聘用务工）。

（二）庭院散养户扶持条件。对庭院内自建圈舍从事牛羊养殖的生态移民建档立卡户给予适当补助。享受补助的散养户必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养殖圈舍与人住房相对隔离，牛羊粪便不得在村庄巷道内乱堆乱放。

2.单户每季度抽查牛羊存栏数均达到牛5（含）头或羊30（含）只以上，且防疫密度达到100%。

3.庭院养殖没有给周围邻居造成不便，无邻居举报投诉。

四、扶持政策

（一）金融扶持。对达到扶持条件的专业合作社，由扶贫办按需提定向式产业扶贫担保贷款。贷款担保采取“社员联保、担保金担保”方式，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20%执行。贷款额度参照合作社牛羊存栏数测算（牛8000元/头、羊300元/只），专业合作社单笔贷款总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合作社成员平均每人不得超过1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对达到扶持条件的生态移民建档立卡分散养殖户按照现行金融扶贫政策执行。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宁政办发〔2017〕112号）中“合作社贷款按照同期同

档基准利率的70%给予贴息”的规定由扶贫资金予以贴息。

(二)“见犊补母”。凡是当年繁育犊牛的,对母牛每头补贴500元。

(三)青贮玉米补助(粮改饲项目)。牛羊存栏量达到一定规模(肉牛存栏5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羊存栏20只以上)的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生态移民建档立卡户,按照“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收贮加工的全株玉米青贮饲料给予补助,每吨补助不超过50元。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四)饲草补贴。饲草补贴每年1次,并根据合作社园区养殖、散养户庭院养殖的不同畜种区别对待。

1.专业合作社饲草补贴:基础母牛参照“见犊补母”方法按500元/头标准补贴,种公羊(4齿龄及以上)按照100元/只标准予以补贴;育肥牛羊按照牛300元/头、羊30元/只标准予以补贴。

2.生态移民建档立卡散养户补贴:基础母牛参照“见犊补母”方法按300元/头标准补贴,种公羊(4齿龄及以上)按照50元/只标准予以补贴;育肥牛羊按照牛200元/头、羊15元/只标准予以补贴。每户每年最高享受饲草补贴不得超过2000元。

五、政策落实

(一)金融扶持政策。根据合作社、散养户贷款意愿即需即办,允许合作社成员在享受小额信贷的同时交叉享受合作社贷款支持,贷款贴息必须在借款人按期还本付息之后予以兑付。

(二)“见犊补母”政策。对达到扶持条件的对象按照以下程序落实政策:1.扶持对象向所在乡镇提出享受政策申请。2.乡镇安排防疫人员逐场逐头核实并建档立卡。3.由乡镇向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提供相关材料。4.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中心审核并予以公示。5.区农业农村局按政策标准兑付扶持资金。

(三)青贮玉米补助(粮改饲项目)政策。对达到扶持条件的对象按照以下程序落实政策:1.扶

持对象向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进行青贮申请报备。2.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组织相关业务站所进行筛选、核实、确定。3.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并予以公示。4.区农业农村局按政策标准兑付扶持资金。

(四)饲草补贴政策。采取“社(户)申请、村把关、镇审核、区验收”流程,经“三级公示”后,对达到扶持条件的对象按照以下程序落实政策:1.扶持对象提供符合扶持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牛羊养殖存栏数由乡镇畜牧站以四季度抽检平均数进行核定,抽检以防疫耳标为准)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申请。2.乡镇组织镇村及相关业务站所验收。3.区扶贫办联合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中心联合复核并报区政府专题会议审核后予以公示。4.区扶贫办按政策标准兑付扶持资金。

专业合作社享受饲草补贴政策时必须提供由合作社统一购买饲草料的相应财务票据,且票据金额不得低于享受补贴金额,享受贷款贴息政策时必须提供银行还本付息凭证,享受的饲草补贴只能用于下一年购买饲草、扩大产业规模等生产性支出,不能直接将资金分配给社员个人。

建档立卡散养户享受饲草补贴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18--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特色产业培育扶持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8〕106号)中的“庭院拱棚种植奖补”“牛羊养殖奖励补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基础母牛、种公羊(4齿龄及以上)的鉴定由乡镇畜牧站以登记造册的耳标为准,育肥和繁育不得交叉重复享受饲草补贴。移民村养殖园区设计养殖产能由区扶贫办商农业农村局确定。

六、其它事项

1.从严防范“租牛羊迎检”等套取骗取扶持政策现象,专业合作社发现1次、1例重复耳标或其它形式涉嫌套取骗取扶持资金者取消今后所有扶持政策,散养户发现1次、1例重复耳标或其它形式涉嫌套取骗取扶持资金者取消下年度所有到户扶持资金。

2.上述饲草补贴、贷款贴息所需资金均由扶贫专项资金承担;“见犊补母”和青贮玉米补助资金由农业专项资金承担。

3.各相关合作社及散养户于每年12月1日前向所在镇村申报饲草补贴,有关乡镇于12月15日前完成初步验收并报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于12月25日前进行终验。其他政策落实时限,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4.本扶持政策实施期限为2019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由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和区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解释,如自治区、中卫市相关政策调整,则重新研究决定。

5.本方案仅适用于沙坡头区迎水桥镇鸣沙村、宣和镇兴海村、海和村,常乐镇康乐村、思乐村、海乐村,兴仁镇川裕村、兴盛村、团结村、泰和村,香山乡米粮川村。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19年7月)

3日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韩勇一行督导文昌镇、滨河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 中卫市委常委、副市长叶峰调研常乐镇、宣和镇工业园区。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4日 中卫市委书记何健调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 中卫市委副书记马和清调研沙坡头区脱贫攻坚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调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5日 沙坡头区召开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石泰峰同志在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情况调研督查报告》上的批示及《报告》精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下沉督导中卫市反馈会议精神等,安排部署了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工作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王再龙、尹鹏睿出席会议。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区委常委、副区长姜鹏飞,副区长王再龙调研沙坡头区饮水安全、危房改造等工作。

10日 区委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田海福主持。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副区长王再龙调研沙坡头区黄河防汛、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工作。

△ 中卫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叶宪静调研沙坡头区常乐镇三鑫铸锻公司。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15日 中卫市委书记何健调研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和河湖长制推进情况。区委

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 中卫市委副书记马和清调研沙坡头区河长制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 中卫市委书记何健调研普添科有机肥加工项目。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22日 区委书记童刚和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危房改造等工作。

23日、25日 沙坡头区产业发展和重点工作现场观摩交流会议召开,观摩沙坡头区上半年产业发展状况和重点、亮点工作及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总结上半年经济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区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各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区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4日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一行调研沙坡头区官桥环保检测点。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25日 区委召开2019年上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 沙坡头区召开第64次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期典型案例及贯彻执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排部署了沙坡头区控辍保学工作。审定了《沙坡头区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方案(送审稿)》《中卫市沙坡头区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送审稿)》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王再龙、尹鹏睿、袁敏出席会议。

29日 中卫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崔昆勘察自治区党委常委集体调研点。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31日 区委召开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019年8月)

1日 自治区财政厅一级巡视员李守银一行调研沙坡头区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 区委召开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日 区委书记童刚,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一同调研部分乡镇旅游债券资金项目。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镇罗镇、柔远镇等乡镇检查2019年民生实事、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 广西省崇左市市委常委、大新县委书记赵丽一行考察沙坡头区民宿和招商活动。副区长尹鹏睿陪同。

6日 沙坡头区召开第65次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咸辉同志在自治区推进“一带一路”暨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和中卫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会议精神,听取了相关部门关于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准备情况汇报和沙坡头区2019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审定了《〈沙坡头区志〉编纂实施方案》和《沙坡头区志》编辑工作经费预算,审议了《沙坡头区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送审稿)》等,副区长罗清平、王再龙、尹鹏睿、袁敏出席会议。

7日 区委召开区委常委班子从严整改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 区委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推进会,区委书记童刚出席并讲话。

14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督办自治区党委常委集体调研拟选点阜康生物天然气项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16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督办2019年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调研老旧小区改造,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 副区长孙家骥到沙坡头区宣和镇督办普添科有机肥加工厂建设情况。

19日 区委召开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推进会,区委书记童刚出席并讲话。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区委常委、常务副

区长姜鹏飞检查沙坡头区水利代建项目及环保工作。

21日 区委召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3日 沙坡头区召开第66次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常委集体调研中卫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座谈会精神,学习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试行)等,听取了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工作情况汇报。审定了《沙坡头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送审稿)》《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送审稿)》《沙坡头区“十二五”生态移民户籍核查工作方案(送审稿)》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罗清平、王再龙、尹鹏睿、袁敏出席会议。

26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玉才调研沙坡头区包抓信访件办理情况及柔远镇渡口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林森、区委书记童刚、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27日 区委书记童刚调研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工作,副区长尹鹏睿陪同。

28日 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林森调研沙坡头区工业园区工业经济,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 湖南海利集团来中卫市沙坡头区考察,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2019年9月)

3日 自治区水利厅河湖管理处张树德一行调研黄河干流沙坡头区段“四乱”问题。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 区委书记童刚调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区政协主席刘希宁陪同调研。

4日 沙坡头区召开第67次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审定研究了《沙坡头区区域科技创新改革试点建设方案(2019—2022年)(送审稿)》《宁夏“丝路明珠 美食中卫”旅游美食文化节暨沙坡头区第一届丝路美食大赛活动方案(送审稿)》等,副区长姜鹏飞、王再龙、罗清平、袁敏出席会议。

5日 中卫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叶宪静调研沙坡头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11日 自治区副主席马力一行调研沙坡头区宣和镇喜沟村。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调研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经济数据】

△ 区委召开区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第1次集中学习暨开班仪式，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会、读书班开班暨第一次集中学习会议。

△ 农业农村部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李增杰一行调研沙坡头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19日 沙坡头区2019年三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在大地(宁夏)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农业产业园项目现场召开,中卫市委副书记马和清、市委常委曾申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铁路、市政协副主席王谦,以及沙坡头区四套班子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区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企业代表、一线工人以及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会议。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区委常委、常务副

区长姜鹏飞调研沙坡头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5日 沙坡头区召开第68次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石泰峰书记、咸辉主席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第3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关于中卫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8·29”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何健书记在2018年中卫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统计监测分析报告上的批示精神等。审定了《沙坡头区插花生态移民遗留搬迁户搬迁安置方案(送审稿)》《沙坡头区扶贫车间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首届宁夏苹果大赛暨沙坡头苹果节方案(送审稿)》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罗清平、王再龙、袁敏出席会议。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一行检查沙坡头区企业、商场、景区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情况。

2019年1-9月沙坡头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51.2	6.4
第一产业	亿元	22.6	3.0
第二产业	亿元	64.4	9.0
第三产业	亿元	64.1	5.2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5.9
重工业	亿元	-	-11.1
轻工业	亿元	-	7.5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0.3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0.8	-1.8
五、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3	19.5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2.3	40.8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03.7	14.3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02.0	-2.6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881	8.2
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278	8.2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1	1.1